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

2015-031

2015 年 04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何思模、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邱长银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目录

2014 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2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6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52
第八节 公司治理	58
第九节 财务报告	61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47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易事特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方集团	指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慧盟软件	指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东
电力系统	指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扬州电力	指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欧易美	指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爱迪贝克	指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易事特通信	指	易事特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原简称“格里贝尔“），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江苏易事特	指	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能易电	指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东台中电	指	东台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洛南中电	指	洛南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山阳中电	指	山阳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沭阳光伏	指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商洛中电	指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易事特	股票代码	300376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易事特		
公司的外文名称	Guangdong East Power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East Power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何思模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23808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eastups.com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香梅路 1061 号中投国际商务中心 A 栋 16 楼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久红	--
联系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
电话	0769-22897777-8223	--
传真	0769-87882853	--
电子信箱	zhaojh@eastups.com	--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历史沿革

	注册登记日期	注册登记地点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注册号	税务登记号码	组织机构代码
首次注册	2001 年 06 月 21 日	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	4419001009062	441900729229475	72922947-5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05 年 02 月 02 日	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大坪村	4400001010231	441900729229475	72922947-5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2014 年 02 月 14 日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440000000002132	441900729229475	72922947-5
资本公积金转增至 17,890 万股股本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	440000000002132	441900729229475	72922947-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4 年	201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 年
营业收入（元）	1,969,085,429.41	1,347,865,486.70	46.09%	982,872,013.53
营业成本（元）	1,495,015,552.50	948,743,374.13	57.58%	673,332,924.45
营业利润（元）	179,739,280.86	164,437,766.54	9.31%	136,083,108.88
利润总额（元）	196,316,770.91	181,978,799.72	7.88%	139,485,491.3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536,286.81	158,437,902.26	9.53%	121,759,09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8,761,698.66	135,655,870.68	9.66%	113,449,284.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3,218,418.24	60,100,096.59	-11.45%	98,500,839.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75	0.7699	-61.36%	1.26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1	-2.97%	0.7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98	1.01	-2.97%	0.7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8%	23.15%	-5.77%	22.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89%	19.82%	-4.93%	20.84%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 年末
期末总股本（股）	178,900,000.00	78,060,000.00	129.18%	78,060,000.00
资产总额（元）	2,521,969,235.77	1,691,548,714.61	49.09%	1,032,094,446.25
负债总额（元）	1,432,571,704.44	926,166,864.85	54.68%	426,772,967.6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083,950,922.02	763,759,380.87	41.92%	605,321,478.6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0590	9.7843	-38.07%	7.7546
资产负债率	56.00%	58.82%	-2.82%	49.45%

二、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三、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2012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42,619.81	-220,048.69	-11,144.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41,02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57,101.37	17,688,908.43	3,349,887.3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6,357.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4,591.30	9,163,153.99	6,385,128.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2,243.69	72,173.22	63,639.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3,170.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9,347.97	3,945,325.49	1,477,697.03	
合计	24,774,588.15	22,782,031.58	8,309,814.2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中高端智能UPS产品仍主要被国外巨头所垄断，为打破这一垄断，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公司努力向这一领域拓展。未来，公司可能面临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对公司的拓展计划、市场地位带来一定的压力。

公司的分布式发电产品在国内具有较好的市场优势，但随着国家政策的支持力度加强，市场潜力进一步被挖掘，吸引更多的企业进入光伏产品制造业，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日趋激烈。

2、汇率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采用美元结算，在外币货款回收期内以及公司持有外币资产期间，汇率波动可能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汇兑损益。如人民币未来持续快速升值，则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其次，受全球政治、经济的影响，部分国家如俄罗斯、伊朗、巴西、尼日利亚等国货币贬值严重，导致公司出口额下降。

3、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分布式发电产品的销售量进一步大幅上升，公司未来仍将会加大这一产品的销售力度。此类业务的客户主要是大型发电集团、地方电力投资公司、光伏电站建设商及经销商，具有单个项目金额大、付款周期长等特点，将会导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快增加。如果未来光伏行业经营环境恶化，将使公司对光伏行业尚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面临较大损失风险，并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管理风险：

近年来，下属公司设立较多，管理难度加大，需要公司进一步完善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调整组织结构，避免规模迅速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回顾

2014年是公司上市第一年，是公司整体升级发展期，随着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光伏发电、新能源车等产业政策的全面落实，所属行业市场呈现出了较好的发展态势，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加大市场开拓和技术开发，扩大产能，提升品质，加强公司内部管理，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同时，公司强化并根据对市场技术及政策的前瞻性判断进行了战略性产业布局，为公司的高速的可持续性发展奠定了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196,908.54万元，同比增长46.09%；营业利润17,973.93万元，同比增长9.31%；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17,353.63万元，同比增长9.53%；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5,321.84万元，同比下降11.45%。公司主要业务回顾如下：

一、合理战略布局，内生与外延发展，增强公司活力

公司2014年以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进入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积极进取，坚持以智能UPS、光伏发电、汽车充电、数据中心等系列产品为主导，整合资源、提供系统方案。

1、完善高端智能UPS、EPS等系列产品及解决方案

在高端智能UPS、EPS电源领域，公司核心研发团队通过提升高频大功率及模块化UPS电源产品功率密度、工作效率、功率可柔性扩展及全程智能监控等技术性能，加大重点行业高端市场拓展力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取得优异的业绩。EA66、EA99系列产品成功应用于“云计算”中心、大型数据中心以及金融与通信等重要行业。各系列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得到了全面应用。

公司大力开展了电力电子新技术的研究，在数字化控制、大功率高频IGBT整流、UPS并联、节能、智能监控等技术领域都取得了技术突破。公司采用全数字化控制、全高频链IGBT双变换技术、超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散热技术以及先进的N+X冗余并联技术，实现单柜500KVA/500KW以及单模块50KVA/50KW高频模块化UPS技术突破，并成功应用于大功率高频模块化UPS电源系统的产业化中。同时，结合这些新技术的研究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上采用了多项创新技术，在2015年，公司将有多系列的UPS、EPS完成研发并上市，其中50KVA模块化UPS实现了效率和功率密度的突破。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供系统方案，并在大数据产业方面，结合自有节能UPS、精密配电、空调等产品精耕细作。同时公司为拓展相关产品在军工领域的业务，经过前期申请，已通过审查并取得了武器装备三级保密资格单位，目前武器装备承制单位资格正在申请审批之中。

2、巩固光伏产业发展

2014年，公司通过上市募投项目（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的实施，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等主导产品加大了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成熟并广泛应用的500KW光伏逆变器、一站式MW级户外光伏电站集成系统等全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公司针对大型光伏电站简易化安装施工、智能化管理、简化运维能力，解决MW级逆变器建设周期长、成本高、智能化管理及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问题，研制出1MW/1.25MW一站式小体积一站式户外集装箱式光伏发电系统，通过工业运行试验，并成功服务于国内集中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其以高性价比、高发电效率、高可靠性产品及优质服务获得用户好评，进一步巩固了光伏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在光伏研发应用上，成绩显著，公司自主研发的630KW光伏逆变器成功通过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全球最为严格的零电压穿越测试。目前，公司针对大型山坡光伏电站简易化安装施工、可柔性扩容、光伏组件失配问题，解决35KW组串式逆变器控制、智能化管理及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问题，研制出30KW/35KW光伏组串式智能化高效并网逆变器，通过工业运行试验，并顺利通过CQC和TUV相关认证。在家用屋顶光伏发电系统上，研制出了3KW/4KW/5KW家用光伏智能化高效并网逆变器，通过工业运行试验，并顺利通过CQC和TUV相关认证。

同时,公司抓住了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利用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优势,布局电站开发运营,取得了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在光伏地面电站及大型屋顶分布式开发、建设、运营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应用与拓展,与多个合作伙伴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设立了多个项目子/控股公司,并取得了较好的业绩。为公司未来几年经营业绩的可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强劲的动力和良好的前景。

3、积极布局新能源车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布局新能源车领域,公司采用全数字化控制、三电平PFC技术、交错并联LLC技术,开发完成400V/6KW和650V/6KW高频充电桩模块,并实现“N+X”并联冗余技术,成功应用于30KW~150KW充电桩快充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并成功研制出适用各种端口的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及模块产品,并批量生产。公司作为主投标方在2014年10月成功中标了东莞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项目第一期第三方运营资质采购项目,该项目目前正由公司投资5,000万元设立的子公司(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在实施,且东莞市首座电动汽车智能充电站在东城汽车站已顺利完工,产生了良好的示范效应和社会效益。

目前,国家各层面为加快新能源车的应用,在积极促进充电设施建设,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等多方面助推产业发展。随着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布局,将把握发展机遇期进一步加大市场拓展,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以市场为导向,完善内部管理,运营效率进一步提升

1、科学决策营销策略,积极开拓市场。

公司董事会以战略的眼光和宽阔的视野,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和未来发展进行了深入研究,紧紧围绕公司主导产品及发展行业,坚持智能UPS、光伏发电、汽车充电、数据中心为主导;以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带动城市整车运营;开发、建设及运营以地面电站及大型屋顶分布式为主、农村光伏扶贫项目为辅的光伏产业。努力成为大数据和新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品牌领导者,以“变更创新、品质至上、合作共赢”的思路,继续推行“大行业、大项目、大客户”的营销策略。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国内外营销队伍建设,优化营销管理体系,转变观念,创新引入行业战略合作伙伴。在内部以各主导产品部负责人牵头,成立行业市场推广部,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促营销,全力支持大行业、大项目拓展,同时组建了强有力的市场营销管理部门,全面管理公司的市场,快速提升了公司的营销管理水平。全体人员凭借着通力合作与营销人员出色的市场拓展能力,2014年度销售额实现了同比46.09%增长,优异的市场成果充分证明了营销战略的正确性和科学性,也为公司未来可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基础。

2、以打造科研综合平台为中心,注重产品研发和科技创新。

作为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创新型企业、广东省自主创新100强企业、广东省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企业,公司注重科技创新和新品研发。公司先后组建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教育部光伏系统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化基地”、“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东省院士专家企业工作站”等业内领先的高端科研平台,并籍此系统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究、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工作,形成由创新驱动牵引的大研发大制造合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3.82%。对研发的一贯重视和不断投入,使公司的产品与业务种类不断丰富、产业技术水平始终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工作。2014年新增取得授权专利102件,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70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另有85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其中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出重要作用。

3、提升供应链系统及品质管理水平。

公司加强供应链系统及品质管理,理顺供应链系统,形成畅通稳定的流程系统,强化精益制造、成本控制、产能提升;同时,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不合格产品投入市场;从品质管理和技术规范入手,实行产品品质一票否决制,严格追责产品质量责任人,源头改善产品品质。在2014年,公司新建厂房投入使用,新旧生产线升级改造,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推动机器换人,推动智能化制造,从源头减少人为品质不良,坚持精益求精与品质至上,显著提升了产品性能价格比、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4、注重人才吸引与培养,打造高效团队。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公司与全国二十多所高校建立起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公司组建的多个科研平台,一方面吸引了各高校毕业生到公司实习并吸收其中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另

一方面为公司高科技人才提供了便利的学习培训机会，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引进了新型工业节能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创新团队，为公司发展工业节能产业注入了核心力量。为留住人才，公司以上市为契机，采取了包括改善待遇、绩效考评、培训晋升等多项措施，培养员工的主人翁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此外，为建设公司文化，提高员工团队协作能力，增强团队凝聚力，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了多次文化娱乐与户外团队活动。丰富多彩的活动陶冶了员工的情操，促进了员工之间的感情，活跃了工作氛围，强化了员工的团队凝聚力，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与忠诚度，为打造一支积极高效、精诚合作的团队提供了有力保障，构筑起公司在业界领先的强大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综合资源优势。

5、加强客户服务管理，快速响应客户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客户服务体系的优化提升工作，通过并严格执行《售前服务政策及标准》、《易事特产品保修服务承诺》、《绩效考核制度》等行之有效的公司服务政策、标准和制度。售前售后技术支持部加强了服务支持力度，从售前咨询、售前支持、标书制作、现场答标和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快速响应广大客户的服务需求，协助一线精英大力拓展市场，并帮助和指导一线精英维护客户关系，构建稳固的客户关系。公司对客户服务管理上，建立相互的绩效考核机制，并配套相应的激励制度。售前/售后部门除接受公司内部稽核和考核外，还要接受外部各销售单位及客户的服务满意度考评。同时，公司继续在全国各大区扩充直属客户服务人员，实行就近、快速原则，全面支持一线市场拓展工作和客户服务工作。公司提供的产品及售后服务均得到了广大用户的高度认可。

6、完善内控管理，促进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严格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其中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已于2014年12月31日顺利结项。

同时，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不断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新增或修订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定，细化管理指标，规范作业标准。公司从科学管理的原则出发，对各个部门、各项工作运营流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明确的规范，尤其是针对内部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和管理流程结构优化及设计工作，配合公司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内部运营流程明显加速，运营效率明显提升。

2、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分析

1) 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6,908.54万元，同比增长46.09%；营业成本为149,501.56万元，同比增长57.58%；销售费用为16,391.06万元，同比增长22.27%；管理费用为10,435.29万元，同比增长39.23%；财务费用为321.73万元，同比下降73.90%；研发投入金额8,316.25万元，同比增长36.1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321.84万元，同比下降11.4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3,419.45万元，同比下降63.1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0,851.74万元，同比上升28.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很好的把握住了新能源产业良好的发展机遇，分布式发电业务（包括自产的以逆变器、汇流箱、直流柜等产品为主的分布式发电产品及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增长与营业收入的增长不同步的主要原因系光伏配套产品增幅较大，但此部份销售发生的销售费用较少；财务费用同比下降73.90%，主要原因是本期汇兑损失大幅下降；管理费用的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加了在新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及老产品升级改造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下降的原因是公司分布式发电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但账期相对较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及扩建厂房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IPO上市募集资金及银行贷款的增加。

2) 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住了国家对新能源产业强力支持的良好机遇，分布式发电业务进一步增长，使整体主营业务的业绩增幅较大。

3) 收入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情况
营业收入	1,969,085,429.41	1,347,865,486.70	46.09%

驱动收入变化的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充分把握住了国家对新能源产业强力支持的良好机遇，分布式发电业务进一步增长，使整体主营业务的业绩增幅较大。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产品	项目	单位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UPS 电源（含 EPS）	销售量	台/套	1,475,756	1,630,683	-9.50%
	生产量	台/套	1,482,675	1,639,697	-9.58%
	库存量	台/套	80,738	73,819	9.37%
分布式发电产品	销售量	MW	792.2246	648.8249	22.10%
	生产量	MW	861.7408	927.0762	-7.05%
	库存量	MW	357.9864	288.4702	24.1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分布式发电产品-原材料	901,488,881.79	97.33%	352,470,116.46	96.40%	1.09%
UPS 电源（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其他电源）-原材料	509,846,018.21	90.24%	536,621,983.54	92.36%	-2.12%

5) 费用

单位：元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63,910,630.56	134,051,315.83	22.27%	

管理费用	104,352,943.12	74,949,622.18	39.23%	主要系公司加大了对研发的投入，研发费用大幅增加。
财务费用	3,217,329.25	12,328,993.51	-73.90%	主要系汇兑损益的影响
所得税	23,336,607.34	23,918,428.57	-2.43%	

6) 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1、大功率高频模块化UPS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全数字化控制、全高频链IGBT双变换技术、超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散热技术以及先进的N+X冗余并联技术，实现单柜500KVA/500KW以及单模块50KVA/50KW高频模块化UPS技术突破，并成功应用于大功率高频模块化UPS电源系统的产业化中。

2、家用型高频光伏逆变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家用屋顶光伏发电系统高效、可靠运营，高效抑制漏电流、提升系统安全性和免维护性，解决小功率家用屋顶并网逆变器漏电流大、智能化管理及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问题，研制出3KW/4KW/5KW家用光伏智能化高效并网逆变器，通过工业运行试验，并顺利通过CQC和TUV相关认证。

3、组串式三电平高频光伏逆变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大型山坡光伏电站简易化安装施工、可柔性扩容、光伏组件失配问题，解决35KW组串式逆变器控制、智能化管理及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问题，研制出30KW/35KW光伏组串式智能化高效并网逆变器，通过工业运行试验，并顺利通过CQC和TUV相关认证。

4、一体化高效光伏发电系统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针对大型光伏电站简易化安装施工、智能化管理、简化运维能力，解决MW级逆变房建设周期长、成本高、智能化管理及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问题，研制出1MW/1.25MW一站式小体积一站式户外集装箱式光伏发电系统，通过工业运行试验。

5、可(N+X) 并联 6KW 高频充电桩模块开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全数字化控制、三电平PFC技术、交错并联LLC技术，开发完成400V/6KW和650V/6KW高频充电桩模块,并实现“N+X” 并联冗余技术，成功应用于30KW~150KW充电桩快充系统的研制与产业化。

6、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站）产品研发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启动电动汽车直流充电桩和交流充电桩产品研发项目,2014年9月产品通过了国家继电器检测中心开普实验室的型式试验，2015年1月建成东莞第一个电动公交车充电站位于东莞东城汽车站，拟建设的东莞第二个电动公交车充电站位于松山湖，已完成施工图的设计。

近三年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投入金额（元）	83,162,532.49	61,064,609.25	52,576,209.6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22%	4.53%	5.35%
研发支出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支出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551,897.50	1,140,928,083.19	64.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333,479.26	1,080,827,986.60	69.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8,418.24	60,100,096.59	-11.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56,234.07	23,350,368.72	1,985.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50,776.75	105,614,067.58	48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94,542.68	-82,263,698.86	-63.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934,087.65	192,821,875.58	159.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416,716.23	108,080,057.52	262.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17,371.42	84,741,818.06	28.0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80,281.02	60,530,539.91	-53.6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5,321.84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11.45%，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产销规模大幅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流出都比上年增幅较大；但因其主要是由分布式发电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而这部分业务结算账期相对较长。

报告期内，公司有部份流动资金滚动理财产品，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流出比上年大幅增长。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3,419.45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63.13%，下降的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公司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及扩建完工厂房生产线新增生产设备，（2）公司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5MW 光伏电站的投入。

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入比上年增长 159.27%、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IPO 上市募集资金及银行新增贷款所致。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流出比上年增长 262.15%，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归还到期银行贷款、分配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本年度净利润，主要的原因是：虽然公司总的产销规模增幅较大，但因其主要是由公司分布式发电业务收入大幅增长所致，而这部分业务结算账期相对较长，最终导致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去年同期减少，也低于本年度净利润。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732,208,231.3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19%

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596,796,534.26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38.59%

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30% 的客户资料

适用 不适用

9) 公司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的说明

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在本报告期的实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效执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 产品开发计划方面

1、高性能UPS

在高端智能UPS等电源领域，公司大力开展了电力电子新技术的研究，在数字化控制、大功率高频IGBT整流、UPS并联、节能、智能监控等技术领域都取得了技术突破。公司采用全数字化控制、全高频链IGBT双变换技术、超高功率密度电源模块散热技术以及先进的N+X冗余并联技术，实现单柜500KVA/500KW以及单模块50KVA/50KW高频模块化UPS技术突破，并成功应用于大功率高频模块化UPS电源系统的产业化中。同时，结合这些新技术的研究公司在新产品的研发上采用了多项创新技术，在2015年，公司将有多系列的UPS、EPS完成研发并上市，其中50KVA模块化UPS实现了效率和功率密度的突破。

公司核心研发团队通过提升高频大功率及模块化UPS电源产品功率密度、工作效率、功率可柔性扩展及全程智能监控等技术性能，加大重点行业高端市场拓展力度，在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中取得优异的业绩。EA66、EA99系列产品成功应用于“云计算”中心、大型数据中心以及金融与通信等重要行业。各系列产品的系统解决方案得到了全面应用。

2、分布式发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上市募投项目（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的实施，光伏逆变器、汇流箱等主导产品加大了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成熟并广泛应用的500KW光伏逆变器、一站式MW级户外光伏电站集成系统等全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公司针对大型光伏电站简易化安装施工、智能化管理、简化运维能力，解决MW级逆变器建设周期长、成本高、智能化管理及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问题，研制出1MW/1.25MW一站式小体积一站式户外集装箱式光伏发电系统，通过工业运行试验，并成功服务于国内集中式光伏发电、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建设，其以高性价比、高发电效率、高可靠性产品及优质服务获得用户好评，进一步巩固了光伏产品的市场竞争地位。

在光伏研发应用上，公司自主研发的630KW光伏逆变器成功通过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实验验证中心全球最为严格的零电压穿越测试。目前，公司针对大型山坡光伏电站简易化安装施工、可柔性扩容、光伏组件失配问题，解决35KW组串式逆变器控制、智能化管理及其系统集成关键技术问题，研制出30KW/35KW光伏组串式智能化高效并网逆变器，通过工业运行试验，并顺利通过CQC和TUV相关认证。在家用屋顶光伏发电系统上，研制出了3KW/4KW/5KW家用光伏智能化高效并网逆变器，通过工业运行试验，并顺利通过CQC和TUV相关认证。

(二) 人力资源发展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开展产学研合作和人才引进培育工作，公司与全国二十多所高校建立起长期的“产、学、研”战略合作关系，充分利用公司组建的多个科研平台，一方面吸引了各高校毕业生到公司实习并吸收其中优秀人才加入公司，另一方面为公司高科技人才提供了便利的学习培训机会，为公司保持技术优势与人才优势奠定了基础；同时公司引进了新型工业节能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创新团队，为公司发展工业节能产业注入了核心力量。为留住人才，公司以上市为契机，采取了包括改善待遇、绩效考评、培训晋升等多项措施，培养员工的主人翁的责任感与使命感。此外，为建设公司文化，提高员工团队协作能力，增强团队凝聚力，公司在报告期内组织了多次文化娱乐与户外团队活动。丰富多彩的活动陶冶了员工的情操，促进了员工之间的感情，活跃了工作氛围，强化了员工的团队凝聚力，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与忠诚度，为打造一支积极高效、精诚合作的团队提供了有力保障，构筑起公司在业界领先的强大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综合资源优势。

(三) 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22%。对研发的一贯重视和不断投入，使公司的产品与业务种类不断丰富、产业技术水平始终位居行业前列。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开展自主知识产权体系建设工作。2014年新增取得授权专利102件，均系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70项，外观设计专利11项；另有85项专利申请正在审查中，其中发明专利42项，实用新型专利35项，外观专利8项。对于公司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形成企业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发挥重要作用。其次，公司设置专职岗位积极且多次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

（四）市场开发计划

公司加强国内外营销队伍建设，优化营销管理体系，转变观念，创新引入行业战略合作伙伴。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促营销”的中心思想展开，在内部强化以各主导产品部负责人牵头，成立行业市场推广部，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促营销，全力支持大行业、大项目拓展，同时组建了强有力的市场营销管理部门，全面管理公司的市场，快速提升了公司的营销管理水平。围绕分布式发电、轨道交通、金融、通讯、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及行业开展，并不断扩建专门的销售团队，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五）筹资方面

2014年公司成功登陆创业板，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在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基础之上，灵活的选择各类金融工具，进行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活动。

（六）深化改革和组织机构调整规划方面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不断调整和优化管理体系，新增或修订了《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及内部管理规定，细化管理指标，规范作业标准。公司从科学管理的原则出发，对各个部门尤其是研发体系、各项工作运营流程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和明确的规范，尤其是针对内部培训工作、绩效考核工作和管理流程结构优化及设计工作，配合公司信息化建设，实现了内部运营流程明显加速，运营效率明显提升。

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公司2014年以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进入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积极进取，坚持以数据中心产品（含UPS电源）、光伏发电产品、汽车充电产品等系列为主导，整合资源、提供系统方案，圆满完成光伏产业的布局计划以及各项经营计划。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低于或高于 20%以上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主营业务分部报告

1)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的构成

单位：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分行业		
UPS 电源设备（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电源）	891,443,068.28	326,454,129.66
分布式发电	1,069,393,263.13	143,176,525.62
合计	1,960,836,331.41	469,630,655.28
分产品		
在线式 UPS 电源	631,038,812.90	271,727,217.30
其中：小于 10KVA	342,905,125.92	130,411,198.94
10KVA 及以上	288,133,686.98	141,316,018.36
离线式 UPS 电源	195,147,742.93	34,678,577.11
EPS 电源	43,791,348.81	16,167,990.52
分布式发电	297,817,762.50	77,018,637.06
其他电源	21,465,163.64	3,880,344.73

外购分布式发电配套产品	771,575,500.63	66,157,888.56
合计	1,960,836,331.41	469,630,655.28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49,102,419.16	172,095,700.16
中南地区	235,849,893.60	81,272,451.53
华北地区	124,900,403.71	36,379,798.95
西南地区	56,689,207.16	27,660,240.45
西北地区	144,341,417.80	31,667,382.88
东北地区	47,533,052.27	26,155,336.58
国外	402,419,937.71	94,399,744.73
合计	1,960,836,331.41	469,630,655.28

2)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行业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UPS 电源设备 (分布式发电产品以外的电源)	891,443,068.28	564,988,938.62	36.62%	-2.23%	-2.76%	0.34%
分布式发电	1,069,393,263.13	926,216,737.51	13.39%	147.10%	153.33%	-2.13%
合计	1,960,836,331.41	1,491,205,676.13	23.95%	45.83%	57.52%	-5.64%
分产品						
在线式 UPS 电源	631,038,812.90	359,311,595.60	43.06%	3.26%	2.95%	0.17%
其中：小于 10KVA	342,905,125.92	212,493,926.98	38.03%	3.82%	3.47%	0.20%
10KVA 及以上	288,133,686.98	146,817,668.62	49.05%	2.60%	2.20%	0.20%
分布式发电	297,817,762.50	220,799,125.44	25.86%	45.19%	44.16%	0.53%
外购分布式发电 配套产品	771,575,500.63	705,417,612.07	8.57%	238.91%	232.04%	1.89%
合计	1,700,432,076.03	1,285,528,333.11	24.40%	62.89%	79.89%	-7.14%
分地区						
华东地区	949,102,419.16	777,006,719.00	18.13%	87.36%	93.37%	-2.55%
中南地区	235,849,893.60	154,577,442.07	34.46%	87.63%	148.65%	-16.08%
国外	402,419,937.71	308,020,192.98	23.46%	-19.79%	-17.91%	-1.75%

合计	1,587,372,250.47	1,239,604,354.05	21.91%	39.98%	47.71%	-4.08%
----	------------------	------------------	--------	--------	--------	--------

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 公司最近 3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445,656,030.27	17.67%	367,140,847.40	21.70%	-4.03%	
应收账款	987,191,005.49	39.14%	638,304,268.08	37.73%	1.41%	主要系期末光伏产品销售大幅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
存货	322,031,099.57	12.77%	313,049,981.06	18.51%	-5.74%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1.39%	0.00	0.00%	1.39%	新增投资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股权
固定资产	263,815,101.28	10.46%	169,801,202.60	10.04%	0.42%	主要系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工程完工转增固定资产及新厂房生产线增加的生产设备。
在建工程	615,384.64	0.02%	66,690,410.23	3.94%	-3.92%	主要系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三期厂房扩建工程完工转增固定资产
应收票据	6,051,422.84	0.24%	8,671,949.00	0.51%	-0.27%	主要系票据支付货款增加导致期末结存票据减少
预付款项	141,805,047.08	5.62%	8,614,506.76	0.51%	5.11%	主要系预付的光伏采购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3,132,087.29	0.12%	21,745,870.63	1.29%	-1.17%	主要系已申报未确认收入销项税本期减少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1,085.66	0.56%	7,900,889.46	0.47%	0.09%	主要系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2,605.69	0.32%	2,723,262.59	0.16%	0.16%	主要系预付的设备购置款增加所致

2) 负债项目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 元

	2014 年		2013 年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	金额	占总资产比		

		比例		例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7.14%			7.14%	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贷款 1.8 亿
应付票据	648,666,773.83	25.72%	434,764,108.87	25.70%	0.02%	主要系光伏采购增加, 票据付款结算增加
应付账款	279,562,043.65	11.09%	212,018,570.02	12.53%	-1.44%	主要系应付光伏采购款增加
预收款项	66,873,536.51	2.65%	35,714,849.66	2.11%	0.54%	主要系预收光伏产品货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130,000,000.00	7.69%	-7.69%	主要系归还中国进出口银行广东分行贷款
其他应付款	97,112,746.48	3.85%	48,299,980.43	2.86%	0.99%	主要系应付业务费增加及未付的朗阁股权转让款。
应付职工薪酬	15,888,265.42	0.63%	10,067,352.13	0.60%	0.03%	主要系期末计提活动经费增加
应交税费	21,638,734.94	0.86%	12,942,002.88	0.77%	0.09%	主要系收入增加增值税增加
股本	178,900,000.00	7.09%	78,060,000.00	4.61%	2.48%	主要系本期新发行股份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资本公积	129,603,613.10	5.14%	50,691,858.76	3.00%	2.14%	主要系股本溢价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竞争能力重大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 公司未发生因设备或产品技术升级换代, 核心技术人员辞职, 经营方式、盈利模式的变动、土地使用权的丧失导致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受到严重影响的情形。公司2014年1月在创业板上市, 以上市为契机, 充分发挥进入资本市场的平台优势, 积极进取, 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陆续开展, 坚持以数据中心产品(含UPS电源)、光伏发电产品、汽车充电产品等系列为主导, 整合资源、提供系统方案, 布局光伏产业, 使得公司品牌及知名度优势、与重点客户长期合作关系优势、技术与研发优势、营销服务优势等各项竞争优势得到了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新增取得授权专利102件, 均系原始取得, 并设置专职岗位积极且多次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提高和巩固。

(5)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05,500,000.00	82,000,000.00	150.61%				
被投资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上市公司占被投资公司权益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本期投资盈亏(元)	是否涉诉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光伏发电投资	30.00%	自有资金	深圳市华仁海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274,254.11	否
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	10.00%	自有资金	自然人:吴卫东及深圳市华仁海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0.00	否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技术研发、销售、维护	100.00%	自有资金		-22,175.90	否
东台市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光伏电站建设、经营	100.00%	自有资金		-1.00	否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安装调试专业营运及维修维护	90.00%	自有资金	高强	-480,516.20	否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63.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2.6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762.6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管理，以确保用于募投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并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21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239万股（其中新股发行1,139万股，老股转让1,1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40元。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209,576,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80,632,018.00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8,762.69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净额为2,014,509.13元，尚未使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为人民币100,211,537.95元。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公司在201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8,558,719.8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置换金额为28,225,231.76元。公司在201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推迟从而影响到募投项目的进度，公司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14年

12月31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募投项目“分布式发电项目”投入1351.18万元购置设备，流动资金使用1500万元，累计使用2851.18万元，节余资金3148.82万元。该项目2014年实现销售收入29394.89万元，比预期新增销售收入23000万元超出6,394.89万元。公司如期完成了项目经济效应，无需继续投资。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余额3148.82万元及利息仍然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公司在201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78,558,719.8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其中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50,333,488.11元。公司在201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在主体厂房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研发团队根据国外最新的研究，结合公司项目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改进后的生产工艺，对提高产出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有较大帮助，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按照改进后生产工艺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技术改进，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募投项目延期至2015年4月30日；截止2014年12月31日，已利用募集资金投入5,911.51万元，其中购买设备投入2660.51万元，用于流动资金使用募集资金3251.00万元，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为6088.49万元。该项目由于受资金到位时间比预期晚、市场环境有较大变化、技术有改进、投入有减少等多重因素影响，效益未到预期，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终止高频UPS项目。该项目募集资金使用余额6088.49万元及利息仍然实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	否	6,000	6,000	2,851.18	2,851.18	100.00%		2,884	5,513.26	是	否
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UPS项目)	否	12,000	12,000	5,911.51	5,911.51	49.26%		1,580.49	5,339.76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8,000	18,000	8,762.69	8,762.69	--	--	4,464.49	10,853.02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8,000	18,000	8,762.69	8,762.69	--	--	4,464.49	10,853.0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在2014年6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由于“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在主体厂房建设过程中，项目的研发团队根据国外最新的研究，结合公司项目特点，对生产工艺进行了改进，改进后的生产工艺，对提高产出效率和降低制造成本有较大帮助，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按照改进后生产工艺										

	进行部分设备的重新选型及技术改进，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募投项目延期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由于受“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资金到位时间比预期晚，市场环境有变化，技术有改进投入有减少，效益未到预期等因素影响，本着对项目负责的态度，高频 UPS 项目的原来假设的条件及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建设进度缓慢，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完成并产生相应的经济效益。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公司在 2014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8,558,719.87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 310264 号）。海通证券对本次置换事项出具了《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有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同意易事特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558,719.87 元。其中：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置换金额为 28,225,231.76 元；高频数字化可并联大功率及模块化不间断电源系统产业化项目置换金额为 50,333,488.11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适用 分布式发电电气设备与系统集成制造项目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为了抓住市场机会，公司迅速开始实施项目建设工作。在保证项目顺利进展的前提下，公司充分利用现有技术优势和行业经验，优化项目的各个环节，加强费用控制和管理，此外，前期投入的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未能置换及后续采取共用厂房和设备措施，节约了项目资金 3,148.82 万元。同时市场环境较好，公司如期完成了项目经济效应，无需继续投资。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3) 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4)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6)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器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研发、生产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稳压电源。	1,200 万	1,103.13	1,080.67	328.68	-38.24	-29.42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器机械与器材制造业	研发、生产与销售：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交直流电源、智能充电系统，电力设备及器材，光伏、风力等新能源发电装置及智能微电网（工程）。	30,000 万	33,583.81	32,564.72	795.53	36.06	62.60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软件行业	计算机软件、各种嵌入式系统软件、系统集成软件。	1,000 万	839.79	807.99	124.55	-75.63	-75.63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太阳能发电项目投资、开发、技术咨询、设计、建设、安装调试、专业运营与维修维护服务；太阳能发电设备及组件贸易	1,000 万	448.94	446.61	0.00	-53.39	-53.39
江苏易事	子公司	电气机	一般经营项目：不间断电源、	2,000 万	1,820.24	1,820.24	0.00	-28.31	-28.31

特新能源 科技有限 公司	司	械及器 材制造 业	应急电源、通信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智能充电系统研发、销售；光伏组件、逆变器、控制器分布式发电装置及智能微电网工程施工，嵌入式软件设计；整体机房及技术咨询与服务。							
中能易电 新能源技 术有限公 司	子公 司	电气机 械及器 材制造 业	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技术、研发、销售、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及装备系统集成研发；充电站建设、营运；清洁能源，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系统集成研发、场站设计、建设、营运；汽车展示、汽车租赁、汽车销售、汽车营运。	5,000 万	1,751.49	997.78	0.00	-2.22	-2.22	
东台中 电易能新 能源有限 公司	子公 司	电气机 械及器 材制造 业	光伏发电、光伏电站建设营运；数字中心集成系统、智能微电网、太阳能光伏系统研发；光伏逆变器、数据中心集成系统设备、智能微电网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新能源汽车充电装置研发、销售；工程项目管理服务。	5,000 万	200.10	200.00	0.00	-46.00	-1.00	
易事特通 信设备（深 圳）有限 公司	子公 司	电气机 械及器 材制造 业	光伏系统、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技术研发、销售；上门维修、充电桩、锂电池、光伏逆变器、通信电源、网络产品、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光机一体化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等等。	1,000 万	1,047.27	968.07	764.02	141.00	156.84	
沭阳清水 河光伏发 电有限公 司	参股 公司	电气机 械及器 材制造 业	光伏发电投资；企业营运管理维护；光伏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新能源设备、材料销售和技术服务。	15,500 万	23,489.55	15,727.25	405.22	227.43	227.43	
宁夏江南 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参股 公司	工程建 筑	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及安装；新能源系统安装；机械设备、电器设备、五金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建材非金属矿及制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房屋工程建筑三级	18,937.5 万	64,102.18	24,654.55	24,698.66	2,447.18	1,835.92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少量电源出口业务;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是三期厂房扩建,尚未从事生产业务,其收入来源主要是房屋设备租赁收入;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软件的研发,暂未产生营业收入;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还在筹建期,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经营业务;东台市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还在筹建期,尚未开展经营业务;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高压直流电源、电力操作电源、通讯电源等产品的研发,并产生了少量的营业收入,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光伏电站发电业务,公司拥有其30%股权,该公司电站于2014年12月验收完工,于2015年1月正式并网发电,对2014年公司合并经营业绩影响较小。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力工程施工与发电机组设备安装业务,我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投资拥有其10%的股权,该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不在本公司投资期内,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业绩无影响。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目的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和业绩的影响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出于市场发展及业务布局合理性的综合考虑,处置时尚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	转让 100% 股权	出售该公司全部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未构成重大影响。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此次交易,可以使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伏电站整体开发、运营等方面的实力和经验,加快公司延伸产业布局和发展的步伐。	收购 100% 股权	公司通过交易整体享有沭阳光伏 100% 股权,能有效促进公司现有产品的投入使用,增强公司在光伏电站整体开发、运营等方面的实力和经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共同拓展公司在陕西省商洛市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及相关投资业务。	投资设立	报告期内亏损 480,516.20 元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同拓展公司在新疆自治区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及相关投资业务。	投资设立	新成立还在筹备阶段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沭阳光伏电站整体开发、运营,增强了公司在光伏电站整体开发、运营方面的实力和经验,达到了预期目的。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加快公司延伸产业布局,布局更多光伏产业市场资源。	转让 70% 股权	公司通过交易,对公司产生了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产业布局,实现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与规划,此次投资主要从事光伏发电、风力发电场的设计、建设、经营,提升公司在光伏发电、风力发电方面的产业能力。	投资设立	新成立还在筹备阶段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	推进公司在内蒙古自治区林西县的太阳能发电项目及相关投资业务。	投资设立	新成立还在筹备阶段
中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为整合行业上下游、国内外资源,加快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拓展光伏及	投资设立	新成立还在筹备阶段

	新能源市场。		
马鞍山市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主要为整合行业上下游加快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拓展光伏及新能源市场。	投资设立	新成立还在筹备阶段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研发、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等，提升公司在新能源产业发展。	投资设立	拓展了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充电站建设与运营等，提升了公司在新能源产业发展，在报告期内亏损 22,175.90 元。
东台市方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	推进公司在东台市的太阳能发电项目。	投资设立	新成立还在筹备阶段
东台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推进公司在东台市的太阳能发电及新能源项目。	投资设立	新成立还在筹备阶段

(7) 公司控制的特殊目的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

公司未来将紧紧围绕高端智能电源及新能源产品精耕细作，随着信息基础设施及信息安全的建设、光伏发电、新能源车等产业政策的进一步深化和全面落实，行业呈现出了较好的发展态势：

1、高端智能UPS、EPS等系列电源

国家对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的持续推动为高端智能UPS、EPS电源等系列产品发展带来强大动力，国务院推进的应急系统、电子政务、大平台、大数据转型、政府公共事业管理平台以及以云计算为基础的数据中心机房建设等，对电源产品市场促进较为明显。2014年2月，中央在最高领导层面成立了由总书记习近平任组长的中央网络安全信息和信息化小组，预示着我国网络信息安全行业的政策红利化时代正式开启。公司作为本土电源行业领先企业，不断加大新产品研发力度，充分把握住进口替代机遇，积极拓展市场空间，诸多重点行业市场份额得到了稳步提升。

2、太阳能光伏产业

太阳能光伏产业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推进光伏发电应用对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等具有重大意义。近年来，政府陆续出台了系列促进发展太阳能光伏发电产业健康发展的利好政策，为光伏发电设备及工程建设挖掘出巨大的市场空间。2014年1月17日，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33号），自2014年起，光伏发电实行年度指导规模管理。2014年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800万千瓦，光伏电站600万千瓦。2015年3月17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下达2015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国能新能〔2015〕73号）。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780万千瓦。公司抓住了光伏行业的良好发展环境，研发制造的高性能价格比逆变器、汇流箱等系列产品市场销售大幅增长，并着力借助自有光伏产品及系统集成的综合产业技术优势，布局光伏电站开发、建设与运营。

3、新能源车领域

为了撬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国家四部委于2013年9月17日联合出台了《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通知要求在我国的城市群开展万辆级规模以上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以期为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提供较大规模的起步市场，促进新能源汽车技术及市场的良性循环。2014年7月13日，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公布了《政府机关及公共机构购买新能源汽车实施方案》，明确规定至2016年，中央国家机关以及纳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城市的政府机关和公共机构，购买的新能源汽车占当年配备更新总量的比例不低于30%，以后逐年提高。《方案》还规定要实现充电接口与新能源汽车数量比例不低于1:1，建成与适用规模相适应、满足新能源汽车运行需要的充电设施及服务体系。2014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分加快充电设施建

设,积极引导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率先推广应用、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等六个方面助推产业发展。新能源车领域将会有较快速的发展。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未来将围绕既定的企业发展战略:建设国际一流UPS、EPS研发制造基地;发展新能源与工业节能高科技产业;成为电能质量解决方案供应商/绿色能源制造商。坚持以高端智能UPS、EPS等系列电源及数据中心、太阳能光伏产业、新能源车领域等系列产品为主导,整合资源、提供系统方案。

(三) 为实现公司2015年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和目标,2015年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继续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促营销,提升了公司的营销支持与管理水平。

2015年,公司加强国内外营销队伍建设,优化营销管理体系,转变观念,创新引入行业战略合作伙伴。围绕“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促营销”的中心思想展开,在内部强化以各主导产品部负责人牵头,成立行业市场推广部,做到以客户为中心、以技术促营销,全力支持大行业、大项目拓展,同时组建了强有力的市场营销管理部门,全面管理公司的市场,快速提升了公司的营销管理水平。围绕分布式发电、轨道交通、金融、通讯、数据中心、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及行业开展,并不断扩建专门的销售团队,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市场份额。

同时,技术研发要突出满足客户需求的实用性技术,植根市场,继续改变单个产品销售转向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方案。力争做到从用户的角度出发,关注产品的每个细节,用最好的技术为用户生产制造最好的产品,提供最好的服务。

2、巩固并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系统及品质管理水平。

伴随着新建厂房投入使用,新旧生产线升级改造,供应链系统疏通升级及品质管理水平提升作为产品品质提升的切入点,成本控制、提升产能。2015年将进一步加强供应链系统及品质管理,理顺供应链系统,形成畅通稳定的流程系统,强化精益制造;同时,严把产品质量关,杜绝不合格产品投入市场;从品质管理和技术规范入手,源头改善产品品质。

3、加强内部管理,打造高效执行力的团队,

在2015年工作中,我们将突出公司管理的扁平化,建立快速反应机制,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和内部管理机制。我们将以流程优化为主线,打造高效的执行力团队。

4、加强售前售后工作,满足客户服务需求。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了客户服务体系的优化提升工作,继续推动服务体系落地,提升售前售后技术支持人员的业务技能和服务水平,强化服务意识,严格按照《售前服务政策及标准》、《易事特产品保修服务承诺》、《绩效考核制度》等行之有效的公司服务政策、标准和制度执行。努力为客户提供高水准的服务,不断改善客户体验。

5、2015年公司将大力提升战略人力资源管理水平,提高员工激励效果,完善员工绩效评价体系,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力度;强化了员工的团队凝聚力,提高了员工的归属感与忠诚度,为打造一支积极高效、精诚合作的团队提供了有力保障,构筑起公司在业界领先的强大技术优势、人才优势和综合资源优势。加强公司国际贸易及技术支持人才招聘与培养,进一步强化推动公司的国际营销战略。

(四) 资金需求与筹措: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良好,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于公司首次募集资金,公司将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严格执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管理好和用好募集资金。

三、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关于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13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89,45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6,5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37%。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发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0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4年9月11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9,4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8,900,000股。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22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维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决议严格实施。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公司章程》 明确规定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符合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最新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政策执行，并经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规定时间内按决议严格实施。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 年）》的相关规定和承诺，符合公司的利益，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与公司章程和分红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

√ 是 □ 否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84
每 10 股转增数（股）	4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8,90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32,917,600.00
可分配利润（元）	164,013,957.29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2,237,730.32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当年计提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18,223,773.03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14,922,986.01 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88,547,668.12 元。</p> <p>根据证监会鼓励企业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下，既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又兼顾股东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公提议司本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p> <p>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8,9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17,6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71,56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0,460,000 股，资本公积余额为 16,987,668.12 元。</p>	

公司近 3 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2012年度：不进行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期间。

2013年度：2014年5月13日，经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89,450,000股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096,500.00元（含税），占公司2013年度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37%。公司于2014年7月3日发布《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7月10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4年半年度：2014年9月11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89,45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8,900,000股。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22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014年度：2015年4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78,9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8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2,917,6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转增股本71,56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250,460,000股，资本公积余额为16,987,668.12元。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4年	32,917,600.00	173,536,286.81	18.97%
2013年	33,096,500.00	158,437,902.26	20.89%
2012年	0.00	121,759,098.63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一）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建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公司专门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和《重大事项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

（二）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并督促相关人员做好内幕信息的保密工作，公司及相关人员未发生泄露内幕信息或者涉嫌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1、公司重大事项的信息保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制度规定，做好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管理，在定期报告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编制、筹划、披露期间，严格控制知情人范围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如实、完整记录上述信息在公开前的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以及知情人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方式等。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2、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做好定期报告和重大事项临时报告披露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注意事项的通知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未有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

3、公司业绩说明会、路演及接受机构调研等活动的管理落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的规定，在业绩说明会、路演及接受机构调研过程中，严格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工作，不披露未公开的信息，同时按照规定，做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并上传深交所互动易平台。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04月28日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朱子尹、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俞春燕、海通证券段晓娟、中银证券游家训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及募投项目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05日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等13家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产品情况、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及募投项目情况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6月25日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6家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行业、客户、销售、成本控制情况、发展前景、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09月18日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机构	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板块规划等情况、发展前景、竞争优势、未来发展等。未提供资料
2014年11月16日	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实地调研	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4家机构	公司行业、销售以及新能源车发展等情况。未提供资料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上市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三、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四、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或置入资产	交易价格(万元)	进展情况(注2)	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注3)	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注4)	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率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披露日期(注5)	披露索引
柏建国	格里贝尔10%的股权	100	资产产权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无重大影响	0	0.00%	否		2014年09月11日	2014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邓礼宽	格里贝尔10%的股权	100	资产产权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无重大影响	0	0.00%	否		2014年09月11日	2014年9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变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0

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00% 股权	4,800	资产产权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	无重大影响	净利润 227.43 万元	1.31%	否		2014 年 08 月 08 日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52; 2014 年 8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完成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0;
--------------	-----------------------	-------	------------------------	-------	---------------	-------	---	--	------------------	--------------------------------------------------------------------------------------------------------------------------------------------

收购资产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柏建国、邓礼宽分别转让格里贝尔10%的股份,共计转让格里贝尔股份20%给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200万元,双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所涉及的资产产权已全部过户、所涉及的债权债务已全部转移。公司通过本次股权收购,便于共享公司现有研发平台、销售网络及完善的生产体系,将有利于加强产品批量生产的过程控制,减少管理成本,对公司整体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2、公司2014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当日与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沭阳光伏成立于2014年5月21日,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从事25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等。沭阳光伏截止到 201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998,275.40 元。收购时沭阳光伏已完成了 25MW 项目的前期开发、光伏电站变电站及外线与 3MW 方阵并网发电工作,后续的 22MW 建设的总承包将交由交易对方上海朗阁电力承接。经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调查、分析,并经充分协商,双方同意按沭阳光伏注册资本原价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2014年8月25日公司就收购沭阳光伏股权的交易事项向沭阳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核准,成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此次交易,可以使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伏电站整体开发、运营等方面的实力和经验,加快公司延伸产业布局和发展的步伐。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高和权	扬州电力 30% 股权	2014-04-30	3,793.2	3.9	无重大影响	1.96%	以出资额为基础协商	否		是	是	2014 年 04 月 22 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21

纪金春	扬州电力 30%	2014-04-30	3,793.2	3.9	无重大影响	1.96%	以出资额为基础协商定价	否	是	是	2014年04月22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郑士海	扬州电力 20% 股权	2014-04-30	2,528.8	2.6	无重大影响	1.11%	以出资额为基础协商定价	否	是	是	2014年04月22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张俊	扬州电力 20% 股权	2014-04-30	2,528.8	2.6	无重大影响	1.11%	以出资额为基础协商定价	否	是	是	2014年04月22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1
深圳市华仁海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沭阳光伏 70% 股权	2014-12-01	11,305	227.43	无重大影响		以出资额为基础协商定价	否	是	是	2014年12月02日	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12

出售资产情况说明

1、公司2014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30日分别与高和权、郑士海等4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人民币12644万元的价格出售该公司100%股权。2014年5月8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出于市场发展及业务布局合理性的综合考虑，出售该公司全部股权不会影响公司的战略布局和中长期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当期以及未来生产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构成重大影响。

2、沭阳光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公司2014年12月1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产业布局需要，公司以人民币11,305万元的价格向深圳市华仁海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公司持有沭阳光伏70%股权，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仍持有沭阳光伏30%股权。双方签署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并于2014年12月18日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同时2014年12月19日公司与深圳市华仁海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海湾”）签订《股权出质合同》，约定将本公司持有沭阳光伏30%的股权质押给华仁海湾，质押期限为自25MW电站全部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公司需保证沭阳光伏电站在2014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25MW电站全部建设且并网发电，同时逐年上网电力不低于承诺上网卖出电量，否则华仁海湾有权依法处理质押的30%沭阳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1月5日在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通过沭阳光伏电站整体开发、运营，增强了公司在光伏电站整体开发、运营等方面的实力和经验，达到了预期目的。同时本次交易有利于盘活公司资金，加快公司延伸产业布局，布局更多光伏产业市场资源，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2014年8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当日与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沭阳光伏成立于2014年5月21日，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人民币4800万元，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从事25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等。沭阳光伏截止到 2014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998,275.40 元。收购时沭阳光伏已完成了25MW 项目的前期开发、光伏电站变电站及外线与 3MW 方阵并网发电工作，后续的 22MW 建设的总承包将交由交易对方上海朗阁电力承接。经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调查、分析，并经充分协商，双方同意按沭阳光伏注册资本原价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2014年8月25日公司就收购沭阳光伏股权的交易事项向沭阳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核准，成为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收购事宜已按计划实施。本次收购可以使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光伏电站整体开发、运营等方面的实力和经验，加快公司延伸产业布局和发展的步伐，不会影响公司业务连续性及管理层的稳定性。

4、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内容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思模	本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90,587,565.50	否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东莞市新东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5846平方米厂房，全年房租849123.5元，东莞市焊友技术有限公司租赁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2080平方米厂房及部分宿舍，全年房租418980元。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10%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3、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东莞银行	无	否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01月02日	2014年03月19日	5.40%	4,000	是		44.98	44.98
兴业银行	无	否	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6,000	2014年01月08日	2014年02月17日	5.80%	6,000	是		38.14	38.14
兴业银行	无	否	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01月09日	2014年02月17日	5.80%	4,000	是		24.79	24.79
兴业银行	无	否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03月27日	4.20%	4,000	是		12.89	12.89
兴业银行	无	否	兴业金雪球优先3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05月27日	2014年06月09日	3.55%	4,000	是		5.13	5.13
兴业银行	无	否	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4,000	2014年06月11日	2014年06月30日	1.3%	4,000	是		7.91	7.91
招商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6,000	2015年01月03日	2014年03月03日	4.10%	6,000	是		14.94	14.94
招商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3,500	2014年01月03日	2014年02月10日	4.00%	3,500	是		39.76	39.76
招商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03月03日	2014年06月03日	4.30%	3,000	是		32.52	32.52
招商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3,000	2014年03月06日	2014年06月06日	4.30%	3,000	是		32.52	32.52
招商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3,500	2014年05月19日	2014年06月19日	浮动利率	3,500	是		11.59	11.59
招商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3,500	2014年06月06日	2014年07月14日	保底2.5%	3,500	是		9.69	9.69

招商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5,000	2014年06月11日	2014年07月11日	保底2.5%	5,000	是		19.63	19.63
招商银行	无	否	流金岁月55879号	10,000	2014年07月11日	2014年08月13日	4.24%	10,000	否		37.97	37.97
招商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6,000	2014年08月14日	2014年09月16日	2.5%或3.8%	6,000	是		20.68	20.68
农业银行	无	否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3期	700	2014年09月29日	2014年10月13日	0.025	700	是		1.71	1.71
招商银行	无	否	结构性存款	10,000	2014年10月13日	2014年11月17日	2.5%或3.8%	10,000	是		38.74	38.74
合计				80,200	--	--	--	80,200	--		393.59	393.59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4月22日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5月14日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八、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11年03月14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若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一、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1、公司回购：（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2）公司对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3）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超过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董事会应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 3 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2、控股股东增持：（1）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	2013年12月18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控股股东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但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下列任一条件发生时，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1)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之日后的 1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公司股份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2)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的 3 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3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的薪酬总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3) 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价格再次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公司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则公司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依次开展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工作。二、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程序：1、公司回购：(1) 公司董事会应在上述公司回购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的 15 个工作日内做出回购股份的决议。(2) 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3) 公司回购应在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回购，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4)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1) 公司董事会应在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增持公告。(2)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本预案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三年。公司也会要求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p>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p>	<p>2011 年 03 月 14 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p>

长、总经理何思模	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4、本人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在本人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行完毕	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十年内，将不会通过减持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方式丧失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	关于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做书面承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承担需要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或由此产生的任何罚款或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上述情况而遭受损失。	2012 年 0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关于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松山湖北部工业城生态核心区宿舍楼尚未取得房产证事宜，承诺若发行人因上述行为遭受任何损失、风险，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以现金方式对发行人予以连带补偿。	2010 年 12 月 20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p>总经理何思模</p>				
<p>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何思模</p>	<p>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何思模承诺在任何情况下，若因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产生纠纷，将全部由其共同负责解决；若因此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将全部由其承担连带责任。</p>	<p>2011年09月11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p>	<p>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东方集团将以二级市场价格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3、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本公司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在本公司作为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易事特造成的全部损失。</p>	<p>2011年03月14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p>公司控股股东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p>	<p>1、关于减持约束条件以及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1）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2）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3）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东方集团可进行减持：a、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相关情形；b、如发生东方集团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东方集团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东方集团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东方集团减持公司股份时，将</p>	<p>2013年12月18日</p>	<p>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p>	<p>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p>

	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东方集团承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0 年内，东方集团不会通过减持公司股份的方式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股东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减持约束条件的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公司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减持数量不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5%。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发出相关公告。	2013 年 12 月 18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徐海波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2、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何思训等公司实际控制人何思模先生之亲属	股份锁定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将严格按照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何思模股份锁定的承诺执行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公司监事杨钦先生之配偶赵爱霞女士	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杨钦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杨钦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	2011 年 03 月 14 日	作出承诺开始至承诺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承诺人遵守了所做承诺

		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杨钦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5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4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顾燕君、康跃华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无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0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不适用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被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

是 否 不适用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是 否 不适用

报告期内是否被行政处罚

是 否 不适用

十一、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内未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违规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五、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8,060,000	100.00%			67,060,000	-11,000,000	56,060,000	134,120,000	74.97%
3、其他内资持股	78,060,000	100.00%			67,060,000	-11,000,000	56,060,000	134,120,000	74.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7,100,000	98.77%			66,100,000	-11,000,000	55,100,000	132,200,000	73.90%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0,000	1.23%			960,000		960,000	1,920,000	1.0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90,000		22,390,000		44,780,000	44,780,000	25.03%
1、人民币普通股			22,390,000		22,390,000		44,780,000	44,780,000	25.03%
三、股份总数	78,060,000		22,390,000		89,450,000	-11,000,000	100,840,000	178,90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02万股。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139万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3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 8945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945万元。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894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8945万股。该议案于2014年9月11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资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7890万股，股本总金额均为17890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13412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 74.97%；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4478万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25.03%。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14]29号文《关于核准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02万股。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8945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8945万股。该议案于2014年9月11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1月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139万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2014年1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

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89,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89,4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177,329,668.12元减少为87,879,668.12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8,900,000股。该议案于2014年9月11日经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9月12日发布《201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9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9月22日。截止本报告期末，该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2014年10月13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登记。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上市公开发行新股1139万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8945万股，发行新股并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数变更为17890万股，按照新增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公司 2013年度每股收益 1.01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78,060,000	11,000,000	0	67,06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慧盟软件	7,710,000	0	7,710,000	15,42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徐海波	100,000	0	100,000	20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陈永华	85,000	0	85,000	17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于玮	85,000	0	85,000	17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任广桃	81,000	0	81,000	162,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张宇彤	70,000	0	70,000	14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张晔	55,000	0	55,000	11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胡高宏	40,000	0	40,000	8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郑艳梅	40,000	0	40,000	80,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其他24名自然人股东	404,000	0	404,000	808,000	首发承诺锁定	2017年1月27日
合计	86,730,000	11,000,000	8,670,000	84,400,00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易事特	2014年01月07日	18.40	22,390,000	2014年01月27日	22,390,000	

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02万股。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139万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3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8945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945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67,060,0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74.96%；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22,390,0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25.03%。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9号文核准，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602万股。公司于2014年1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39.0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1139万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华验字【2014】31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变更为8945万股，股本总额为人民币8945万元，其中发起人股本为人民币67,060,0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74.96%；社会公众股股本为人民币22,390,000.00元，占变更后股本总额的25.03%。

2、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截止2014年8月25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9,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89,4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金由177,329,668.12元减少为87,879,668.12元，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78,900,000股。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5,22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0,918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5.28%	116,780,000	58390000	116,780,000	0	质押	78,400,000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	境内非国有法人	8.62%	15,420,000	7710000	15,420,000	0		

司			0	0			
林美丽	境内自然人	0.32%	580,965	580965	0	580,965	
陈然方	境内自然人	0.16%	293,800	293800	0	293,8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6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其他	0.14%	254,710	254710	0	254,710	
朱德宏	境内自然人	0.13%	233,053	233053	0	233,053	
王昊	境内自然人	0.12%	222,200	222200	0	222,200	
黎瑶林	境内自然人	0.11%	200,300	200300	0	200,300	
徐海波	境内自然人	0.11%	200,000	100000	200,000	0	
陈永华	境内自然人	0.10%	170,000	85000	170,000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的股东为何思模、何思训两名自然人，自然人股东张晔为何思模的配偶。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包括何佳等48名自然人，其中何佳为何思模儿子，何江红为何思模侄女，王庆为何思模胞妹何司莲之配偶，欧阳显松为何思模胞妹何登娣之配偶。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林美丽	580,965	人民币普通股	580,965				
陈然方	29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93,800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银驰6号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254,710	人民币普通股	254,710				
朱德宏	233,053	人民币普通股	233,053				
王昊	222,2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200				
黎瑶林	200,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300				
王学智	169,500	人民币普通股	169,500				
周阿春	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40,000				
李木生	12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				
李津	118,242	人民币普通股	118,242				
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如有)(参见注4)	无。
------------------------------	----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林美丽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580965股, 占总股本的0.32%; 公司股东陈然方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账户持有293800股, 占总股本的0.16%; 公司股东王昊通过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22200股, 占总股本0.12%; 公司股东黎瑶林通过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00300股, 占总股本0.11%; 公司股东王学智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69500股, 占总股本0.09%。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何思模	1994年06月15日	14129411-0	1876万元	高低压配电设备制造销售; 钢材、汽车及其零部件的销售; 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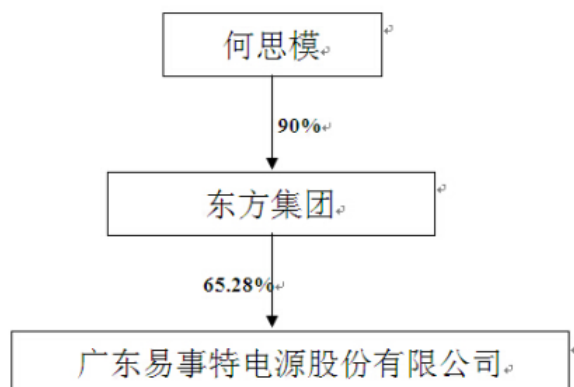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何思模	中国	否
最近5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1965年出生, 中国国籍, 无永久境外居留权, 民建会员, 教授, 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东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社会职务。2001年任易事特有限董事长, 200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10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前 10 名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股）	限售条件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116,78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0	首发承诺锁定三年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15,42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0	首发承诺锁定三年
徐海波	20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0	首发承诺锁定三年
陈永华	17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0	首发承诺锁定三年
于玮	17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0	首发承诺锁定三年
任广桃	162,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0	首发承诺锁定三年
张宇彤	14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0	首发承诺锁定三年
张晔	11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0	首发承诺锁定三年
胡高宏	8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0	首发承诺锁定三年
郑艳梅	80,000	2017 年 01 月 27 日	0	首发承诺锁定三年

第七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1、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增减变动原因
何思模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0	现任	0	0	0	0	0	0	0	0	
徐海波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100,000	100,000	0	200,000	0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王庆	董事	男	44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张晔	董事	女	34	离任	55,000	55,000	0	110,000	0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戴宝锋	董事	男	39	现任	33,000	33,000	0	66,000	0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张国军	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0	0	0	0	0	0	0	0	
何镜清	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0	0	0	0	0	0	0	0	
李勇	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0	0	0	0	0	0	0	0	
刘勇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0	0	0	0	0	0	0	0	
李笃安	监事	男	42	离任	21,000	21,000	0	42,000	0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李红桥	监事	男	38	离任	30,000	30,000	0	60,000	0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唐朝阳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21,000	21,000	0	42,000	0	0	0	0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时小莉	监事	女	29	现任									
杨钦	监事	男	36	现任									

姜帆	副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男	41	离任									
于玮	副总经理	男	35	现任	85,000	85,000	0	170,000	0	0	0	0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陈永华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85,000	85,000	0	170,000	0	0	0	0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胡志强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7,000	17,000	0	34,000	0	0	0	0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张顺江	财务部负责人	男	42	现任									
王高翔	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赵久红	董事会秘书	男	32	现任									
魏龙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合计	--	--	--	--	447,000	447,000	0	894,000	0	0	0	0	--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董事会成员

1、何思模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民建会员，教授，曾先后兼任民建中央第九届中央委员会企业委员会委员、政协东莞市第十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等社会职务。先后担任扬州东方电源设备厂厂长、扬州东方集团公司董事长，2001年任易事特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2月至今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2、徐海波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历。1998年至1999年任武汉大学瑞风科技有限公司ISDN课题组项目负责人，2000年至2001年任中国普天集团武汉洲际电源有限公司技术中心UPS项目负责人，2002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3、戴宝锋先生，197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自公司成立以来加入本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商务中心主任、售后服务部主任、技术支持部经理、UPS产品部经理，UPS产品开发中心副总监，分管公司全系列在产UPS的开发、维护、技改等工作。现任公司董事。

4、于玮先生，副总经理，198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学历。2007年12月加入本公司，分管公司技术与研发。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刘勇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学历，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CPA）及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CIA）。1992年7月至1997年1月任江中制药集团财务部会计师；1997年1月至2006年6月任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教师、会计系副主任、财务处副处长；2006年6月至今任东莞理工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6、高香林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东北财经大学统计学专业毕业、经济学硕士，1988年至2005年任教于江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历任会计系教研室副主任、会计系主任助理、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获会计学专业教授职称；2005年8月至今任职于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7、魏龙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1992年至2002年任广东福地科技总公司工程师；2002年至今任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监事会成员

1、唐朝阳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学位。1995年至2001年任郴州市瑶岗仙钨矿工程师。2008年3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能源部软件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杨钦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易事特有限设立后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曾从事物流、会计、采购及销售等工作。现任公司监事。

3、时小莉女士，1986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2004年毕业即加入本公司，担任市场管理部部长。现任公司监事。

(三) 高级管理人员

1、何思模先生，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1”介绍。

2、徐海波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2”介绍。

3、于玮先生，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董事会成员 4”介绍。

4、胡志强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8年至2000年担任郑煤集团湘潭机械电器有限公司会计主管；2000年至2002年任海南泉溢食品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02年12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陈永华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历。2001年7月至2006年6月任职于山特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2006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总监职务；2010年8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产品开发总监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6、赵久红先生，198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5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公司法务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7、张顺江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至2000年担任重庆太升轮船公司财务副经理；2003年至2004年任东莞清溪宜安电器制品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05年6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思模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1998年08月05日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为易事特股份的控股股东，何思模先生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持有该公司90%股权。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何思模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0年02月02日		否
何思模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2014年9月19日		否
何思模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	总经理、执行董事	2014年8月22日		否
何思模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10年07月13日		否
何思模	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3年05月21日		否
刘勇	东莞理工学院	副教授	2006年06月01日		是

高香林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副院长	2005年08月01日		是
魏龙	广东赋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年01月01日		是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按照公司现行工资制度和业绩考核规定,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上述人员的绩效薪酬数额和奖惩方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核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盈利水平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及履职情况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已按照确定的薪酬标准全额支付。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从股东单位获得的报酬总额	报告期末实际所得报酬
何思模	董事长兼总经理	男	50	现任	70	0	70
徐海波	博士后工作站办公室主任,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男	53	现任	37.26	0	37.26
张晔	国际贸易部总监,原董事	女	34	离任	16.85	0	16.85
戴宝锋	研发部副总监,董事	男	39	现任	19.12	0	19.12
王庆	国内营销总监,原董事	男	44	离任	9.08	0	9.08
张国军	原独立董事	男	43	离任	3.6	0	3.6
于玮	副总经理,董事	男	35	现任	37.61	0	37.61
何镜清	原独立董事	男	45	离任	3.6	0	3.6
高香林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1.8	0	1.8
李勇	原独立董事	男	57	离任	3.6	0	3.6
刘勇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3.6	0	3.6
唐朝阳	监事会主席	男	41	现任	20.39	0	20.39
李笃安	客户服务总监,原监事	男	42	离任	24.06	0	24.06
时小莉	市场管理部经理,监事	女	29	现任	10.33	0	10.33
杨钦	销售经理,监事	男	36	现任	8.58	0	8.58
李红桥	研发副总监,原监事	男	38	离任	13.1	0	13.1
姜帆	原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41	离任	6.76	0	6.76
赵久红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男	32	现任	7.58	0	7.58
陈永华	副总经理	男	36	现任	43.74	0	43.74
胡志强	副总经理	男	40	现任	14.64	0	14.64
王高翔	副总经理	男	52	离任	4.31	0	4.31

张顺江	财务部总监	男	42	现任	11.85	0	11.85
魏龙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0	0	0
合计	--	--	--	--	371.46	0	371.4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高香林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6月27日	换届选举。
李勇	独立董事	离职	2014年12月09日	根据中央党政干部不能兼职相关文件离职。
魏龙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4年12月09日	因原独立董事李勇先生辞职，魏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选举成为独立董事。
张晔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27日	换届选举。
王庆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27日	换届选举。
张国军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27日	换届选举。
何镜清	独立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6月27日	换届选举。
李笃安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13日	换届选举。
李红桥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5月13日	换届选举。
姜帆	董事会秘书	离职	2014年05月05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赵久红	董事会秘书	聘任	2014年06月27日	因原董事会秘书姜帆辞职，赵久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胡志强	财务负责人	任免	2014年09月04日	工作原因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在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负责投融资。
王高翔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6月27日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聘任为副总经理。
王高翔	副总经理	离职	2014年12月12日	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顺江	财务负责人	聘任	2014年09月26日	因原财务负责人辞职，张顺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被聘任为财务负责人。

五、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无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人员变动。

六、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722人，没有需要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具体结构如下：

（一）员工专业结构

员工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	------------

生产人员	931	54.07
技术人员	622	36.12
销售人员	50	2.90
财务人员	21	1.22
管理及行政人员	98	5.69
合计	1722	100.00

(二) 员工受教育程度

员工文化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
硕士及以上	50	2.90
本科及大专	610	35.42
高中、中专及以下	1062	61.67
合计	1722	100.00

第八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积极开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的透明性和公平性，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规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平等对待所有股东，并尽可能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使其充分行使股东权利。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4次临时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议程均符合法规规定，现场有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

（二）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的行为，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现象，公司亦无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位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工作开展，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同时积极参加相关培训，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不断提高履职水平。独立董事能够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履行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均能发表独立意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独立董事李勇先生于12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选举魏龙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保证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的人数和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要求。公司监事会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管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监事会的规范运作。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按相关法律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规定的要求，公司能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相关信息，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注媒体报道，在已披露信息范围内认真负责地回答投资者在互动易上问题和投资者电话咨询等，做到充分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报告期内，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等进行信息披露。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 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积极促进与相关利益者合作，加强与各方的沟通交流，实现股东、员工、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差异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5 月 14 日

2、本报告期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6 月 28 日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09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9 月 12 日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0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1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10 日

三、报告期董事会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会议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三届第十四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4 月 22 日
第三届第十五次会议	2014 年 04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4 月 26 日
第三届第十六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6 月 12 日
第四届第一次会议	2014 年 06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6 月 28 日
第四届第二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08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8 月 09 日
第四届第三次会议	2014 年 08 月 2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8 月 26 日
第四届第四次会议	2014 年 09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09 月 27 日

第四届第五次会议	2014 年 10 月 22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0 月 23 日
第四届第六次会议	2014 年 11 月 2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1 月 22 日
第四届第七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1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02 日
第四届第八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09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10 日
第四届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12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4 年 12 月 16 日

四、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

2014年4月2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等情况。

五、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是否发现公司存在风险

是 否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4 月 0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285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顾燕君、康跃华

审计报告正文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顾燕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跃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五年四月一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5,656,030.27	367,140,847.4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51,422.84	8,671,949.00
应收账款	987,191,005.49	638,304,268.08
预付款项	141,805,047.08	8,614,50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973,719.71	19,240,997.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22,031,099.57	313,049,981.0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20,785,572.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132,087.29	21,745,870.63
流动资产合计	2,142,625,984.25	1,376,768,420.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5,000,00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3,815,101.28	169,801,202.60
在建工程	615,384.64	66,690,410.23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6,316,059.66	66,245,836.3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3,014.59	1,418,6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1,085.66	7,900,88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8,112,605.69	2,723,2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343,251.52	314,780,294.58
资产总计	2,521,969,235.77	1,691,548,714.6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8,666,773.83	434,764,108.87
应付账款	279,562,043.65	212,018,570.02
预收款项	66,873,536.51	35,714,849.6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888,265.42	10,067,352.13
应交税费	21,638,734.94	12,942,002.8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112,746.48	48,299,980.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77,623,032.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1,217,244,498.61	883,806,863.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34,920.62	22,971,42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92,285.21	19,388,572.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5,327,205.83	42,360,000.86
负债合计	1,432,571,704.44	926,166,864.8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900,000.00	7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9,603,613.10	50,691,858.7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53,773.03	39,03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718,193,535.89	595,977,522.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3,950,922.02	763,759,380.87
少数股东权益	5,446,609.31	1,622,468.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397,531.33	765,381,849.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21,969,235.77	1,691,548,714.61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8,280,700.48	210,986,782.7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51,422.84	8,671,949.00
应收账款	985,943,985.19	636,718,756.13
预付款项	134,605,047.08	8,445,258.7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95,728.60	16,834,100.89
存货	322,031,099.57	313,049,937.3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852,229.76	21,171,474.70
流动资产合计	1,743,260,213.52	1,215,878,259.5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03,500,000.00	41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127,223.65	72,769,900.93
在建工程	615,384.64	381,837.6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874,126.30	11,593,939.4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33,014.59	1,418,693.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34,587.13	7,900,889.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7,062,605.69	2,723,262.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9,546,942.00	507,788,523.38
资产总计	2,362,807,155.52	1,723,666,782.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41,466,773.83	434,764,108.87
应付账款	279,574,793.65	211,551,176.29
预收款项	66,650,498.96	35,553,855.60
应付职工薪酬	15,694,925.13	9,802,493.91
应交税费	20,232,158.94	12,876,492.6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3,591,419.56	156,296,048.2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9,879,365.08	

流动负债合计	1,127,089,935.15	990,844,175.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434,920.62	22,971,428.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7,872.5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092,793.21	22,971,428.57
负债合计	1,323,182,728.36	1,013,815,604.0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900,000.00	78,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8,547,668.12	8,755,650.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7,253,773.03	39,030,000.00
未分配利润	714,922,986.01	584,005,52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9,624,427.16	709,851,17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62,807,155.52	1,723,666,782.90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969,085,429.41	1,347,865,486.70
其中：营业收入	1,969,085,429.41	1,347,865,486.7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800,122,594.62	1,192,590,874.15
其中：营业成本	1,495,015,552.50	948,743,374.1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8,363,040.67	7,781,768.02
销售费用	163,910,630.56	134,051,315.83
管理费用	104,352,943.12	74,949,622.18
财务费用	3,217,329.25	12,328,993.51
资产减值损失	25,263,098.52	14,735,800.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776,446.07	9,163,153.9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739,280.86	164,437,766.54
加：营业外收入	16,949,883.75	17,820,119.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53,955.61	57,837.60
减：营业外支出	372,393.70	279,086.2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6,832.77	277,882.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316,770.91	181,978,799.72
减：所得税费用	23,336,607.34	23,918,428.5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980,163.57	158,060,37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36,286.81	158,437,902.26
少数股东损益	-556,123.24	-377,531.1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980,163.57	158,060,37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3,536,286.81	158,437,902.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6,123.24	-377,531.1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8	1.0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8	1.0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何思模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

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一、营业收入	2,050,565,076.52	1,346,859,946.31
减：营业成本	1,570,503,670.11	949,433,256.78
营业税金及附加	7,889,983.34	7,444,984.33
销售费用	163,484,649.04	133,863,814.75
管理费用	98,285,811.14	68,703,869.66
财务费用	3,359,149.83	12,495,326.64
资产减值损失	25,215,127.33	14,611,243.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40,283.10	8,822,441.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1,466,968.83	169,129,892.59
加：营业外收入	16,712,829.35	17,732,932.6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25,186.38	650.95
减：营业外支出	334,802.32	275,174.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9,294.32	275,174.2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844,995.86	186,587,650.96
减：所得税费用	25,607,265.54	24,072,588.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2,237,730.32	162,515,062.7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2,237,730.32	162,515,062.7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金额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35,783,132.15	1,090,102,512.9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94,469.48	27,108,11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4,295.87	23,717,451.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551,897.50	1,140,928,083.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5,966,526.08	834,331,632.1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790,577.71	86,320,138.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936,841.90	42,928,17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639,533.57	117,248,035.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8,333,479.26	1,080,827,98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8,418.24	60,100,096.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0	13,697,948.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90,949.10	9,496,793.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58,924.40	155,626.0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6,706,360.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056,234.07	23,350,36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612,312.15	100,231,867.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2,747,04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9,891,424.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2,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250,776.75	105,614,067.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194,542.68	-82,263,698.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0,076,000.00	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982,500.00	140,180,356.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75,587.65	50,641,51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934,087.65	192,821,875.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996,600.00	40,065,47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54,933.33	6,305,104.8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4,965,182.90	61,709,48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1,416,716.23	108,080,0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517,371.42	84,741,81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9,034.04	-2,047,67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80,281.02	60,530,539.9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8,733,250.07	288,202,710.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813,531.09	348,733,250.07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28,736,749.67	1,090,714,345.38
收到的税费返还	21,694,469.48	27,108,118.8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55,303.13	40,391,508.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5,686,522.28	1,158,213,972.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56,272,131.07	834,244,115.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4,699,106.49	84,446,430.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026,512.58	39,448,710.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114,528.94	154,433,183.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34,112,279.08	1,112,572,440.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25,756.80	45,641,532.5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000,000.00	13,697,948.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844,283.10	9,156,081.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4,783.76	71,428.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	118,796,000.00	

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8,785,066.86	22,925,458.8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759,665.79	32,775,030.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93,247,040.00	82,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2,006,705.79	114,775,030.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221,638.93	-91,849,57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9,576,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6,982,500.00	140,180,356.6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2,875,587.65	50,641,518.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9,434,087.65	190,821,875.5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66,996,600.00	40,065,472.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454,933.33	6,305,104.8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7,765,182.90	61,709,480.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216,716.23	108,080,05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5,217,371.42	82,741,818.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9,040.19	-2,047,675.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59,015.88	34,486,103.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961,385.42	163,475,282.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2,020,401.30	197,961,385.42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积	存 股	合 收 益	备	积	险 准 备	利 润		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595,977,522.11	1,622,468.89	765,381,849.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595,977,522.11	1,622,468.89	765,381,849.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40,000.00				78,911,754.34				18,223,773.03		122,216,013.78	3,824,140.42	324,015,681.5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3,536,286.81	-556,123.24	172,980,163.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90,000.00				168,361,754.34							4,380,263.66	184,132,018.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90,000.00				169,242,018.00							3,500,000.00	184,132,018.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880,263.66							880,263.66	
（三）利润分配									18,223,773.03		-51,320,273.03		-33,096,5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8,223,773.03		-18,223,773.03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96,500.00		-33,096,5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450,000.00				-89,4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9,450,000.00				-89,45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900,000.00				129,603,613.10			57,253,773.03		718,193,535.89	5,446,609.31	1,089,397,531.33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437,539,619.85		605,321,478.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437,539,619.85		605,321,478.6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8,437,902.26	1,622,468.89	160,060,371.1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8,437,902.26	-377,531.11	158,060,371.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000,000.00	2,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000,000.00	2,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60,000.00			50,691,858.76				39,030,000.00		595,977,522.11	1,622,468.89	765,381,849.7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584,005,528.72	709,851,178.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584,005,528.72	709,851,178.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840,000.00				79,792,018.00				18,223,773.03	130,917,457.29	329,773,248.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2,237,730.32	182,237,730.3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390,000.00				169,242,018.00						180,632,01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1,390,000.00				169,242,018.00						180,632,01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8,223,773.03	-51,320,273.03	-33,096,5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8,223,773.03	-18,223,773.03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096,500.00	-33,096,5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9,450,000.00				-89,45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	89,450,000.00				-89,450,000.00						

资本（或股本）	00.00				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8,900,000.00				88,547,668.12				57,253,773.03	714,922,986.01	1,039,624,427.1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421,490,466.00	547,336,11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421,490,466.00	547,336,11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62,515,062.72	162,515,062.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515,062.72	162,515,062.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8,060,000.00				8,755,650.12				39,030,000.00	584,005,528.72	709,851,178.84

三、公司基本情况

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05 年 2 月 2 日经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以粤办函【2005】55 号《关于同意改制设立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复函》批准，由安庆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何思训、何司典及何佳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2132。2014 年 1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所属行业为电力电子装置制造业。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8,900,000 股，注册资本为 178,900,000.00 元。公司注册地址及总部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区工业北路 6 号。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工程；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扬州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何思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4 月 1 日批准报出。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系统”）
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易美”）
广东爱迪贝克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贝克”）
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原“格里贝尔”）（以下简称“易事特通信”）
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易事特”）
中能易电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易电”）
东台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台中电”）
商洛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洛中电”）
洛南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南中电”）
山阳中电国能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阳中电”）
扬州易事特电力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电力”）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光伏”）

本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持续经营为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

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

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当本公司是合营安排的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时，为共同经营。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投资的会计政策见本附注“三、(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人民币月平均汇率的全年算术平均值）。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

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债务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债务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减值的认定标准为：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对于在流动性良好的市场上交易活跃的权益性投资，超过 50% 的跌幅则认为属于严重下跌；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一般而言，如果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6 个月，则认为属于“非暂时性下跌”。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年末余额为 100 万（含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其他方法
无风险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3.00%	3.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3—4 年	100.00%	10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无风险组合	0.00%	0.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减值，如债务人出现撤销、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等情况的。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 （2）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

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三、(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三、(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16、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仪器仪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服务，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公司；（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生物资产

20、油气资产

21、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合同性权利期限
特许经营权	10 年	合同性权利期限
专有技术	5-10 年	合同性权利期限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3、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LED 事业部装修工程	5 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光伏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5 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国贸部装修工程	5 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实验室隔墙工程	5 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环境实验室配电工程	5 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新厨房装修工程	5 年	预计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4、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5、预计负债

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

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股份支付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以限制性股票进行股份支付的，职工出资认购股票，股票在达到解锁条件并解锁前不得上市流通或转让；如果最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未能达到，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本公司取得职工认购限制性股票支付的款项时，按照取得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但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初始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并考虑授予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7、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28、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于国内直销方式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后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内经销商销售采用买断方式，在货物已经发出，索取经销商签收的相关单据、开具发票确认销售收入；对于国外销售，根据合同中相关权利和义务的约定，在产品已经

报关离岸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9、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1、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32、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套期保值的分类

(1) 公允价值套期，是指对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除外汇风险外)的公允价值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

(2)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此现金流量变动源于与已确认资产或负债、很可能发生的预期交易有关的某类特定风险，或一项未确认的确定承诺包含的外汇风险。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是指对境外经营净投资外汇风险进行的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是指企业在境外经营净资产中的权益份额。

2、套期关系的指定及套期有效性的认定

在套期关系开始时，本公司对套期关系有正式指定，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风险管理目标和套期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该文件载明了套期工具、被套期项目或交易，被套期风险的性质，以及本公司对套期工具有效性评价方法。

套期有效性，是指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能够抵销被套期风险引起的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程度。本公司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认定其为高度有效：

- (1) 在套期开始及以后期间，该套期预期会高度有效地抵销套期指定期间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
- (2) 该套期的实际抵销结果在 80%至 125%的范围内。

3、套期会计处理方法

(1) 公允价值套期

套期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因套期风险而形成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

就与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有关的公允价值套期而言，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在调整日至到期日之间的剩余期间内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实际利率法的摊销可于账面价值调整后随即开始，并不得晚于被套期项目终止

针对套期风险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而进行的调整。

如果被套期项目终止确认，则将未摊销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当期损益。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的，该确定承诺的公允价值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亦计入当期损益。

(2) 现金流量套期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被套期交易影响当期损益的，如当被套期财务收入或财务费用被确认或预期销售发生时，则将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入当期损益。如果被套期项目是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成本，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转出，计入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或则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在该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预计不会发生，则以前计入股东权益中的套期工具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但并未被替换或展期），或者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则以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或确定承诺影响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套期，包括作为净投资的一部分的货币性项目的套期，其处理与现金流量套期类似。套期工具的利得或损失中被确定为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而无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处置境外经营时，任何计入股东权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及新颁布的准则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将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投资从长期股权投资中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对以前年度不产生影响。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将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为短期职工薪酬与设定提存计划，

该调整主要影响财务报表附注披露。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政府补助产生的递延收益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重分类至递延收益，该调整主要影响财务报表列示。

其他会计政策修订对本公司不造成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4、其他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注释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详见下表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计征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15%
电力系统	25%
欧易美	25%
江苏易事特	25%
爱迪贝克	25%
易事特通信（原“格里贝尔”）	25%
中能易电	25%
东台中电	25%
商洛中电	25%
洛南中电	25%
山阳中电	25%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位于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首次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0844001385，有效期三年，2011 年公司申请并通过复审，取得编号为 GF201144000770 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日为 2014 年 10 月 12 日，2014 年 5 月本公司提交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资料。根据粤科公示【2014】15 号《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广东省 2014 年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公示》文件，拟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2014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暂按 15%。

3、其他

注释 1:

本公司为有进出口经营权的生产企业，对自产货物或外购商品出口销售及国内销售。

国内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销售 UPS 电源、其他电源、电池等销项税率为 17%。购进原材料、半成品等所支付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按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税率可以抵扣销项税额，取得的运输费发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文）、财税〔2013〕37 号文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和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的政策通知视具体情况按 7%、11%作为进项税抵扣项。

本公司出口电池销售收入视同内销缴纳增值税，除电池外的货物出口销售收入涉及的增值税实行“免、抵、退”，本期公司产品适用出口退税率主要为 17%，公司出口产品包装物退税率 13%，出口电池箱、钢制品退税率 9%。

电力系统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产品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文）中相关规定该公司租赁业务从 2012 年 12 月开始缴纳增值税。

欧易美、爱迪贝克、江苏易事特、易事特通信设备（原“格里贝尔”）、沭阳清水河、扬州电力、商洛中电、洛南中电、山阳中电、东台中能、中能易电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适用 17%的增值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94,876.10	95,872.94
银行存款	376,718,654.99	348,637,377.13
其他货币资金	68,842,499.18	18,407,597.33
合计	445,656,030.27	367,140,847.40

其他说明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8,079,208.33	8,002,486.00
保函保证金	10,763,290.85	10,405,111.33
合计	68,842,499.18	18,407,597.33

截至本年末，本公司无存放于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无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051,422.84	8,671,949.00
合计	6,051,422.84	8,671,949.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91,136,775.50	
合计	91,136,775.50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年末应收票据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3,560.10	0.55%	5,703,560.1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30,977,184.58	99.45%	43,786,179.09	4.25%	987,191,005.49	665,488,385.63	100.00%	27,184,117.55	4.08%	638,304,268.08
合计	1,036,680,744.68	100.00%	49,489,739.19	4.77%	987,191,005.49	665,488,385.63	100.00%	27,184,117.55	4.08%	638,304,268.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Europe B.V.	5,703,560.10	5,703,560.10	100.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5,703,560.10	5,703,560.1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971,962,194.79	29,158,854.83	3.00%
1 年以内小计	971,962,194.79	29,158,854.83	3.00%
1 至 2 年	45,617,653.83	4,561,802.09	10.00%
2 至 3 年	4,164,767.24	832,953.45	20.00%
3 年以上	9,232,568.72	9,232,568.72	100.00%
合计	1,030,977,184.58	43,786,179.09	4.2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427,187.79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5,550,164.25	13.08	4,066,504.93
第二名	117,897,879.32	11.37	3,536,936.38
第三名	106,092,750.00	10.23	3,182,782.50
第四名	94,293,496.74	9.10	2,828,804.90
第五名	90,030,563.00	8.68	2,700,916.89
合计	543,864,853.31	52.46	16,315,945.6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780,963.45	99.28%	3,200,619.40	37.15%
1 至 2 年	6,054.58	0.00%	5,308,112.63	61.62%
2 至 3 年	975,960.76	0.69%	82,109.76	0.95%
3 年以上	42,068.29	0.03%	23,664.97	0.28%
合计	141,805,047.08	--	8,614,506.76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60,000,000.00	42.31
第二名	30,922,452.35	21.81
第三名	26,321,465.00	18.56
第四名	6,756,916.58	4.76

第五名	6,193,694.61	4.37
合计	130,194,528.54	91.81

7、应收利息

无

8、应收股利

无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01,974.31	100.00%	1,128,254.60	6.60%	15,973,719.71	20,165,087.24	100.00%	924,090.14	4.58%	19,240,997.10
合计	17,101,974.31	100.00%	1,128,254.60	6.60%	15,973,719.71	20,165,087.24	100.00%	924,090.14	4.58%	19,240,997.1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含1年）	12,927,674.18	387,830.23	3.00%
1年以内小计	12,927,674.18	387,830.23	5.00%
1至2年	785,158.00	78,515.80	10.00%
2至3年	145,076.60	29,015.32	20.00%
3年以上	632,893.25	632,893.25	100.00%
合计	14,490,802.03	1,128,254.60	7.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无风险组合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应收出口退税款	611,172.28			风险较小
土地定金	2,000,000.00			风险较小
合计	2,611,172.2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06,864.46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 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5,144,267.57	11,384,622.45
保证金及押金	9,763,974.75	6,657,022.20
出口退税款	611,172.28	1,470,278.23
其他	1,582,559.71	653,164.36
合计	17,101,974.31	20,165,087.24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2,000,000.00	1 年以内	11.66%	60,0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1,104,499.50	1 年以内	6.44%	33,134.99
第三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5.83%	30,000.00
第四名	员工借款	937,598.26	1 年以内	5.47%	28,127.95
第五名	往来款	512,410.95	1 年以内	2.99%	15,372.33

合计	--	5,554,508.71	--	32.39%	166,635.27
----	----	--------------	----	--------	------------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年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年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年末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

10、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1,793,571.59	4,092,375.19	97,701,196.40	82,869,393.41	1,660,849.21	81,208,544.20
在产品	16,866,116.77	242,487.23	16,623,629.54	26,274,431.11	52,504.57	26,221,926.54
库存商品	121,659,415.56		121,659,415.56	34,447,047.05		34,447,047.05
低值易耗品	351,488.23	12,501.00	338,987.23	615,608.61	4,963.37	610,645.24
发出商品	85,707,870.84		85,707,870.84	170,561,818.03		170,561,818.03
合计	326,378,462.99	4,347,363.42	322,031,099.57	314,768,298.21	1,718,317.15	313,049,981.06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660,849.21	2,431,525.98				4,092,375.19
在产品	52,504.57	189,982.66				242,487.23
低值易耗品	4,963.37	7,537.63				12,501.00
合计	1,718,317.15	2,629,046.27				4,347,363.4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公司无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深圳市华仁海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仁海湾”）签订《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书”），将所持的沭阳光伏70%股权以人民币11,305万元转让给华仁海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该项交易尚未完成。截止2014年12月31日，子公司沭阳光伏持有总资产220,785,572.00元、总负债77,623,032.70元，分别计入“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和“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沭阳光伏资产	220,785,572.00			2015年01月01日
合计	220,785,572.00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无**13、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279,857.53	882,382.53
已申报未确认收入销项税	2,852,229.76	20,863,488.10
合计	3,132,087.29	21,745,870.6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无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无

16、长期应收款

无

17、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江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5,000,000.00							35,000,000.00	
小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18、投资性房地产

无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132,092,233.45	57,714,866.10	19,382,521.77	6,909,570.24	6,609,057.27	222,708,248.83
2.本期增加金额	89,204,725.25	18,448,746.05	4,214,649.88	1,740,334.05	2,478,941.07	116,087,396.30
(1) 购置		18,448,746.05	4,214,649.88	1,740,334.05	2,478,941.07	26,882,671.05
(2) 在建工程转入	89,204,725.25					89,204,725.25
3.本期减少金额		2,738,171.64	1,554,861.14	1,096,272.35	553,114.87	5,942,420.00
(1) 处置或报废		2,738,171.64	1,554,861.14	1,096,272.35	550,134.87	5,939,440.00
-处置子公司转出					2,980.00	2,980.00
4.期末余额	221,296,958.70	73,425,440.51	22,042,310.51	7,553,631.94	8,534,883.47	332,853,225.13
1.期初余额	22,178,859.69	17,680,822.93	7,315,336.56	2,975,942.66	2,756,084.39	52,907,046.23
2.本期增加金额	4,663,495.81	8,279,648.59	3,717,149.13	1,178,913.82	1,585,877.24	19,425,084.59
(1) 计提	4,663,495.81	8,279,648.59	3,717,149.13	1,178,913.82	1,585,877.24	19,425,084.59
3.本期减少金额		908,108.00	919,987.51	1,041,458.73	424,452.73	3,294,006.97
(1) 处置或报废		908,108.00	919,987.51	1,041,458.73	424,169.64	3,293,723.88
-处置子公司转出					283.09	283.09
4.期末余额	26,842,355.50	25,052,363.52	10,112,498.18	3,113,397.75	3,917,508.90	69,038,123.85

1.期末账面价值	194,454,603.20	48,373,076.99	11,929,812.33	4,440,234.19	4,617,374.57	263,815,101.28
2.期初账面价值	109,913,373.76	40,034,043.17	12,067,185.21	3,933,627.58	3,852,972.88	169,801,202.6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易事特公寓楼	14,004,810.67	办理中
电力系统三期厂房和宿舍	88,121,243.37	办理中
合计	102,126,054.04	

其他说明

年末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88,134,233.63元，固定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三)”。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力系统厂房扩建工程				51,303,416.13		51,303,416.13
电力系统厂房 D-2 钢结构工程				500,000.00		500,000.00
扬州电力厂房工程				14,505,156.49		14,505,156.49
公司办公软件平台				381,837.61		381,837.61
设备安装工程	615,384.64		615,384.64			
合计	615,384.64		615,384.64	66,690,410.23		66,690,410.23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电力系统厂房扩建工程	84,490,294.14	51,303,416.13	37,285,577.12	88,588,993.25				100				其他

电力系统厂房 D-2 钢结构	615,732.00	500,000.00	115,732.00	615,732.00				100				其他
扬州电力厂房工程	26,547,068.49	14,505,156.49			14,505,156.49							其他
公司办公软件平台	381,837.61	381,837.61			381,837.61							其他
设备安装工程			615,384.64			615,384.64						其他
合计	112,034,932.24	66,690,410.23	38,016,693.76	89,204,725.25	14,886,994.10	615,384.64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扬州电力厂房工程其他减少系出售扬州电力全部股权，相应在建工程减少。

21、工程物资 无

22、固定资产清理 无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

24、油气资产 无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其他	合计
1.期初余额	67,826,546.54	4,538,461.62	1,085,719.25		73,450,727.41
2.本期增加金额		1,032,048.87			1,032,048.87
(1) 购置		1,032,048.87			1,032,048.87
3.本期减少金额	9,173,903.00				9,173,903.00
-处置子公司转出	9,173,903.00				9,173,903.00
4.期末余额	58,652,643.54	5,570,510.49	1,085,719.25		65,308,873.28
1.期初余额	6,141,704.13	1,017,948.62	45,238.30		7,204,891.05

2.本期增加金额	1,282,099.79	488,989.90	108,571.92		1,879,661.61
(1) 计提	1,282,099.79	488,989.90	108,571.92		1,879,661.61
3.本期减少金额	91,739.04				91,739.04
-处置子公司转出	91,739.04				91,739.04
4.期末余额	7,332,064.88	1,506,938.52	153,810.22		8,992,813.62
1.期末账面价值	51,320,578.66	4,063,571.97	931,909.03		56,316,059.66
2.期初账面价值	61,684,842.41	3,520,513.00	1,040,480.95		66,245,836.3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年末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44,441,933.36元，无形资产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四十三）”。

26、开发支出 无

27、商誉 无

28、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LED 事业部装修工程	269,640.00		59,919.97		209,720.03
光伏研发中心装修工程	771,120.00		171,360.00		599,760.00
国贸部装修工程	49,800.00		9,960.00		39,840.00
实验室隔墙工程	190,866.67		39,600.00		151,266.67
环境实验室配电工程	137,266.67		28,400.03		108,866.64
新厨房装修工程		227,350.42	3,789.17		223,561.25
合计	1,418,693.34	227,350.42	313,029.17		1,333,014.59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4,916,295.15	8,237,444.27	29,701,167.82	4,455,175.17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109,990.21	2,116,498.53		

政府补助	25,314,285.70	3,797,142.86	22,971,428.57	3,445,714.29
合计	94,340,571.06	14,151,085.66	52,672,596.39	7,900,889.4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计税基础*1	26,104,370.21	6,526,092.54	26,412,689.53	6,680,252.21
子公司电力系统收购成本小于按持股比例计算*2	84,722,133.82	12,708,320.08	84,722,133.82	12,708,320.08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3	4,385,817.27	657,872.59		
合计	115,212,321.30	19,892,285.21	111,134,823.35	19,388,572.29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51,085.66		7,900,889.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892,285.21		19,388,572.29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9,062.06	125,357.02
可抵扣亏损	6,519,861.57	7,380,478.25
合计	6,568,923.63	7,505,835.2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年	333,802.75	424,847.75	
2016 年	746,973.05	1,623,847.05	
2017 年	1,371,530.16	1,421,933.72	
2018 年	2,329,087.42	3,909,849.73	

2019 年	1,738,468.19		
合计	6,519,861.57	7,380,478.25	--

其他说明:

*1本公司2009年收购电力系统60%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电力系统的可辨认净资产，该公司所有的东莞市松山湖科技产业园的土地原账面价值为20,587,570.97元，公允价值为49,775,134.51元，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29,187,563.54元，系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按电力系统适用税率计算递延所得税负债，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公允价值高于原账面价值部分已累计摊销3,083,193.33元，应纳税暂时性的差异为26,104,370.21元。

*2系本公司分次收购电力系统股权的购买成本小于电力系统净资产账面价值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金额	备注
电力系统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386,368,857.29	
减：净资产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	21,890,672.65	
减：本年持有40%股权期间享有的未分配利润份额	26,756,050.82	
减：购买股权成本	253,000,000.00	
尚未确认的计税差异	84,722,133.82	
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8,320.08	

2008年，本公司与电力系统签订合同，由本公司租赁电力系统的相关资产，承接其相关业务，2009年本公司收购其剩余60%的股权后，电力系统存在吸收合并和注销的可能，故在整体收购完成后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3系公司依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4〕75号】关于完善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对企业持有的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0 元的固定资产，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同时对企业2014年1月1日后新购进的专门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单位价值不超过 100 万元的，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单位价值超过 100 万元的，可缩短折旧年限或采取加速折旧的方法。执行该税收政策加速折旧的固定资产净值为4,385,817.27元，而会计上仍然按照原直线法进行摊销，从而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将其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购买固定资产款	7,365,565.69	2,723,262.59
字画	747,040.00	
合计	8,112,605.69	2,723,262.59

31、短期借款 无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无

33、衍生金融负债 无

34、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48,666,773.83	434,764,108.87
合计	648,666,773.83	434,764,108.87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采购款	277,390,815.73	211,097,584.40
设备采购款	2,171,227.92	920,985.62
合计	279,562,043.65	212,018,570.0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36、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66,873,536.51	35,714,849.66
合计	66,873,536.51	35,714,849.6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67,352.13	113,891,761.97	108,070,848.68	15,888,265.4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631,868.65	6,631,868.65	

合计	10,067,352.13	120,523,630.62	114,702,717.33	15,888,265.42
----	---------------	----------------	----------------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067,352.13	105,176,972.46	99,356,059.17	15,888,265.42
2、职工福利费		5,831,039.84	5,831,039.84	
3、社会保险费		1,333,114.47	1,333,114.47	
其中：医疗保险费		882,588.71	882,588.71	
工伤保险费		441,535.50	441,535.50	
生育保险费		8,990.26	8,990.26	
4、住房公积金		1,445,989.46	1,445,989.46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4,645.74	104,645.74	
合计	10,067,352.13	113,891,761.97	108,070,848.68	15,888,265.4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407,045.15	6,407,045.15	
2、失业保险费		224,823.50	224,823.50	
合计		6,631,868.65	6,631,868.65	

38、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9,168,083.88	147,989.65
营业税	48,380.29	26,931.80
企业所得税	10,476,381.92	11,031,306.11
个人所得税	162,544.01	8,031.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36,350.34	861,493.28
教育费附加	383,107.39	615,352.34
房产税	513,949.20	70,426.50
土地使用税	102,258.30	
堤围费	7,897.21	8,634.00

印花税	239,782.40	171,837.40
合计	21,638,734.94	12,942,002.88

39、应付利息 无

40、应付股利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429,555.00	442,382.00
预提费用	83,631,775.46	47,242,657.07
往来款	583,530.80	4,073.32
股权转让款	8,000,000.00	
其他	4,467,885.22	610,868.04
合计	97,112,746.48	48,299,980.4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年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沐阳光伏负债	77,623,032.70	
合计	77,623,032.70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其他说明：

* 2012年11月16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3亿元的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公司于2012年12月4日、2013年1月

17日分别取得借款3,000万元、10,000万元，到期日为2014年12月4日。

子公司电力系统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

根据借款到期时间，上年末将借款余额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年末公司已归还该借款。

44、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收益-政府补助	9,879,365.08	
合计	9,879,365.08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80,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2014年11月14日本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借款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中国进出口银行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信贷贷款，贷款期限为24个月，自“贷款”项下首次提款日起至最后还款日止。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取得借款1.8亿元，到期日为2016年12月11日。

子公司电力系统以其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期间为2014年11月14日至2017年11月14日。

46、应付债券 无

47、长期应付款 无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无

49、专项应付款 无

50、预计负债 无

5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2,971,428.57	10,000,000.00	17,536,507.95	15,434,920.62	综合性补助
合计	22,971,428.57	10,000,000.00	17,536,507.95	15,434,920.62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2,971,428.57		7,657,142.87	9,879,365.08	5,434,920.62	
新型绕线转子无刷双馈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22,971,428.57	10,000,000.00	7,657,142.87	9,879,365.08	15,434,920.62	--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为将于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内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53、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8,060,000.00	11,390,000.00		89,450,000.00		100,840,000.00	178,900,00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无**55、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236,800.00	169,242,018.00	90,330,263.66	87,148,554.34
（1）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外				
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	33,179,939.58			33,179,939.58
（2）购买日与交易日除净损益				
外可辨认公允价值的变动影响	8,756,269.06			8,756,269.06
（3）其他	518,850.12			518,850.12
合计	50,691,858.76	169,242,018.00	90,330,263.66	129,603,613.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增加系本年新发行股份11,390,000股，募集资金209,57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8,943,982.00元后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减少之一系因购买格里贝尔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2,000,000.00元，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

享有格里贝尔自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1,119,736.34元之间的差额880,263.66元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股本溢价减少之二系2014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14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截止2014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数89,45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共计转增股本89,450,000股，公司资本公积减少89,450,000元。

56、库存股 无

57、其他综合收益 无

58、专项储备 无

59、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9,030,000.00	18,223,773.03		57,253,773.03
合计	39,030,000.00	18,223,773.03		57,253,773.03

60、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95,977,522.11	437,539,619.8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3,536,286.81	158,437,902.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223,773.03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096,5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718,193,535.89	595,977,522.1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60,836,331.41	1,491,205,676.13	1,344,572,454.65	946,650,478.32

其他业务	8,249,098.00	3,809,876.37	3,293,032.05	2,092,895.81
合计	1,969,085,429.41	1,495,015,552.50	1,347,865,486.70	948,743,374.13

62、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346,411.50	293,106.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4,380,540.82	4,072,857.87
教育费附加	3,128,957.85	2,909,339.61
堤围防护费	507,130.50	506,464.14
合计	8,363,040.67	7,781,768.02

63、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15,334,437.42	9,780,434.84
差旅费	29,645,506.91	24,113,251.36
会务费	10,535,234.32	8,488,216.94
办公费	12,840,311.04	9,944,992.68
运杂费	26,702,596.19	25,012,187.88
业务宣传市场推广费	28,627,467.56	25,366,152.53
售后服务费	27,956,387.95	22,238,109.49
其他	12,268,689.17	9,107,970.11
合计	163,910,630.56	134,051,315.83

64、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8,534,438.92	8,371,350.14
折旧	5,970,991.19	5,322,279.21
税费	3,275,072.63	2,357,667.00
研发费	79,593,119.00	57,116,590.52
其他	6,979,321.38	1,781,735.31
合计	104,352,943.12	74,949,622.18

65、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358,433.33	6,305,104.82
减：利息收入	3,321,366.19	1,863,368.60
汇兑损益	-1,237,919.87	6,820,853.33
其他	1,417,975.70	1,066,403.96
合计	3,217,329.25	12,328,993.51

66、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634,052.25	13,017,483.33
二、存货跌价损失	2,629,046.27	1,718,317.15
合计	25,263,098.52	14,735,800.48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无**68、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6,885,496.97	
理财产品收益	3,935,819.05	6,753,134.44
远期结售汇收益	-481,227.75	1,419,900.00
售后回购		282,051.28
其他	436,357.80	708,068.27
合计	10,776,446.07	9,163,153.99

69、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453,955.61	57,837.60	453,955.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453,955.61	57,837.60	453,955.61

政府补助	12,657,101.37	17,688,908.43	12,657,101.37
罚款收入	2,170,960.00		2,170,960.00
其他	1,667,866.77	73,373.44	1,667,866.77
合计	16,949,883.75	17,820,119.47	16,949,883.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二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90,037.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工贸发展科 12 年市标准化成果资助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太阳能光电示范补助		2,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省科技奖奖金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第十二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9,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项目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科技奖单位再奖励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4,800,000.00	4,800,000.00	
智能微电网关键核心技术装备研发及产业化	2,857,142.87	1,428,571.43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领军人才专项启动资金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松山湖分局专利补贴和奖励资金		655,2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屋顶太阳能光电示范第二期补助		2,89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两个粤港招标项目轮胎吊动态能量循环利用高效节能系统及工业自动化设备无扰供电系统的尾款		2,215,4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 7-12 月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35,9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广东省开拓国际市场专项资金项目资金（第二批）		112,5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补助		162,3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拨付第十四届中国专利款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2 年度东莞市节能与循环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贸发展科 2013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金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技局经费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 2013 年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第一批松山湖科技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配套资金	2,149,6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外经金融科 2014 年科技兴贸与品牌建设专项资金	6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第一批院士工作站建站资助费(第一期)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项目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4 年第一批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22,000.00		与收益相关
东莞市财政局工贸发展科 2013 年第二批专利资助款	221,8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第三批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249,504.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东莞市专利奖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批加工贸易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36,21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专项资金	136,7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促进进口专项资金	129,578.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54,566.5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2,657,101.37	17,688,908.43	--

70、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6,832.77	277,882.6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6,832.77	277,886.29	296,832.77
罚款支出	75,560.93	1,200.00	75,560.93
合计	372,393.70	279,086.29	372,393.7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083,090.62	26,880,035.01
递延所得税费用	-5,746,483.28	-2,961,606.44
合计	23,336,607.34	23,918,428.5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6,316,770.9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9,447,515.6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29,470.5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75,458.75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400,683.42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9,771.22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34,617.06
所得税费用	23,336,607.34

72、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3,321,590.03	1,863,368.60
政府补贴款	14,999,958.50	21,460,337.00
罚款、违约金收入	2,561,341.54	15,070.00
其他往来	3,120,374.80	252,067.83
保证金押金	71,031.00	126,608.00
合计	24,074,295.87	23,717,451.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押金、保证金	3,177,210.55	1,177,145.58
管理费用、销售费用	104,097,437.97	112,409,564.79
公司往来款	4,532,641.17	2,544,743.80
其他	7,832,243.88	1,116,581.75
合计	119,639,533.57	117,248,035.92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保函保证金（与工程建设相关）		5,382,200.00
合计		5,382,200.00

(4)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54,344,795.91	8,846,528.20
保函保证金	1,534,191.74	1,694,045.70
借款保证金	36,996,600.00	40,100,945.02
合计	92,875,587.65	50,641,518.92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44,397,714.05	16,002,486.00
保函保证金	1,916,175.45	4,426,049.43
借款保证金	36,982,500.00	40,100,945.02
上市中介费	1,668,793.40	1,180,000.00
合计	184,965,182.90	61,709,480.45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2,980,163.57	158,060,371.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5,263,098.52	14,735,800.4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9,425,084.59	15,884,715.01
无形资产摊销	1,879,661.61	1,714,70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029.17	127,506.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57,122.84	216,136.6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819,399.29	8,237,896.2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776,446.07	-9,163,153.9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50,196.20	-2,757,400.7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3,712.92	-204,205.6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10,164.78	-157,517,551.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7,351,922.54	-322,133,248.5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3,180,121.00	352,898,5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18,418.24	60,100,096.5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6,813,531.09	348,733,250.0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8,733,250.07	288,202,71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80,281.02	60,530,539.91

（2）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0,000,000.00
其中：	--
购买沭阳清水河 100%股权	40,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8,575.40
其中：	--
购买沭阳清水河 100%股权	108,575.40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39,891,424.60

（3）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处置子公司于本期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47,740,012.40
其中：	--
处置扬州电力 100%股权	42,740,012.40

处置沭阳 3.23%股权	5,000,000.00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33,651.83
其中：	--
处置扬州电力 100%股权	506,467.31
处置沭阳 70%股权	527,184.52
其中：	--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46,706,360.57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376,813,531.09	348,733,250.07
其中：库存现金	94,876.10	95,872.9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6,718,654.99	348,637,377.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813,531.09	348,733,250.07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无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8,842,499.18	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88,134,233.63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44,441,933.36	借款抵押
合计	201,418,666.17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622,092.14	6.1190	3,806,581.80
欧元	21,228.22	7.4556	158,269.11
港币	11.25	0.7889	8.88
其中：美元	14,385,952.29	6.1190	88,027,642.08

预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79,555.56	6.1190	9,053,400.49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14年08月08日	48,000,000.00	100.00%	购买	2014年08月08日	董事会方案与股权转让协议书	4,052,205.13	2,274,254.11

其他说明：

沭阳光伏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为人民币 4800 万元，其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从事 25MW 地面光伏电站项目开发、建设、运营等。沭阳光伏截止到 2014 年 7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7,998,275.40 元。收购时沭阳光伏已完成了 25MW 项目的前期开发、光伏电站变电站及外线与 3MW 方阵并网发电工作，后续的 22MW 建设的总承包将交由交易对方上海朗阁电力承接。经公司对项目可行性进行调查、分析，并经充分协商，双方同意按沭阳光伏注册资本原价作为本次交易的价格。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公司 2014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与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14 年 8 月 25 日公司就收购沭阳光伏股权的交易事项向沭阳工商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获得核准。根据股权转让协议规定协议自各方签署盖章并经公司相关决策审批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生效之日起公司开始享受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故本公司将 2014 年 8 月 8 日确定为购买日。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现金	48,0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48,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8,000,000.00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为双方协议作价（详见附注六（一）1）。

（3）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沐阳光伏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48,000,300.00	47,998,575.40
货币资金	108,575.40	108,575.40
其他应收款	50,000.00	5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7,841,724.60	47,840,000.00
负债	300.00	300.00
其他应付款	300.00	300.00
净资产	48,000,000.00	47,998,275.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48,000,000.00	47,998,275.40

（4）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

						有该子 公司净 资产份 额的差 额				失	主要假 设	资损益 的金额
扬州电 力	126,440, 000.00	100.00%	转让	2014年 04月30 日	详见其 他说明	6,887,22 1.57					-	

其他说明：

2014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并于2014年4月30日分别与高和权、郑士海等4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根据协议规定，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之日起受让方开始享有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的义务，故将2014年4月30日确定为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是 否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与上年相比其他原因导致本年新增合并单位6家，主要为公司本年新设成立全资子公司及孙公司：中能易电、东台中电、商洛中电、洛南中电、山阳中电及沭阳光伏，详见附注七、（一）。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①子公司明细						
电力系统*1	东莞	东莞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欧易美*2	东莞	东莞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爱迪贝克*3	东莞	东莞	软件行业	100.00%		设立
易事特通信（原"格里贝尔"）*4	深圳	深圳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80.00%	20.00%	设立
江苏易事特*5	扬州	扬州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能易电*6	东莞	东莞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东台中电*7	东台	东台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商洛中电*8	商洛	商洛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设立
沭阳光伏*9	沭阳	沭阳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6.77%		非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中能易电新能源(深圳)有限公司(中能易电(深圳))*10	深圳	深圳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内蒙古中能易电新能源有限公司(内蒙中能易电)*11	赤峰	赤峰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能国电集团有限公司(中能国电)*12	香港	香港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马鞍山市中电易能新能源有限公司(马鞍山中电易能)*13	马鞍山	马鞍山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东台市方南光伏电力有限公司(东台方南光伏)*14	东台	东台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疆中能易事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新疆中能)*15	乌鲁木齐	乌鲁木齐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51.00%		设立
②孙公司明细						
洛南中电*1	洛南	洛南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山阳中电*2	山阳	山阳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100.00%		设立
赤峰市蒙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赤峰蒙新)*3	赤峰	赤峰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赤峰市华新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赤峰华新)*4	赤峰	赤峰	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90.00%	1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1 电力系统于 2006 年 7 月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主要持有本集团自用物业和作为投资主体。

*2 欧易美原名东莞市易事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1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3 年 3 月 26 日,经东莞市易事特焊接技术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更名为广东欧易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对欧易美增资 1,100 万元,增资后本公司出资 1,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3 爱迪贝克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4 易事特通信原名深圳市格里贝尔电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自然人股东邓礼宽、柏建国分别出资 100 万元,合计占注册资本的 20%。2014 年 12 月 11 日,经股东大会决议,该子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10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30 日,邓礼宽、柏建国与本公司之子公司电力系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以 100 万元将持有的格里贝尔全部股权转让给电力系统,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格里贝尔 80%的股权,电力系统持有格里贝尔 20%的股权。

2014 年 12 月 2 日,经格里贝尔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更名为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由研发与销售电源系统及监控产品,计算机及其周边设备;软件研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变更为光伏系统、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部件系统集成技术研发、销售、上门维修;充电桩、锂电池、光伏逆变器、通讯设备、网络产品、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销售(不含许可项目);经济信息咨询;销售电光源、照明器具、电器开关;国内贸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5 江苏易事特原名北京易事特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0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2013 年 10 月 25 日,股东会决议变更注册地为江苏省宝应县经济开发区康源路 8 号,更名为江苏易事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6 中能易电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电力系统分别认缴出资 4,500 万元和 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中能易电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本公司和电力系统分别实际出资 900 万元和 1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7 东台中电成立于 2014 年 10 月 13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5,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东台中电实收资本 20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8 商洛中电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 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自然人高强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商洛中电实收资本 500 万元，本公司和高强分别实际出资 450 万元和 50 万元。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子公司尚未开展业务。

*9 沭阳光伏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全额出资设立。2014 年 7 月 3 日，上海朗阁增资 15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31 日，上海朗阁再次增资 28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至 4800 万元。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通过了《关于收购沭阳清水河光伏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于当日与上海朗阁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以 4800 万元收购沭阳光伏的 100%股权，并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4 年 11 月 26 日，本公司以现金 10,700 万元对沭阳光伏增资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00 万元。2014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华仁海湾签订“股权转让书”，将所持的沭阳光伏 70%股权以人民币 11,305 万元转让给华仁海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该项交易尚未完成，年末本公司权益比例为 96.77%。

*10 中能易电（深圳）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22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电力系统分别认缴出资 540 万元和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双方股东均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11 内蒙中能易电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8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12 中能国电于 2014 年 9 月 2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港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港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13 马鞍山中电易能于 2014 年 9 月 17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14 东台方南光伏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15 新疆中能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 1,0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1%，中能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9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双方股东均未实际出资。2014 年 12 月 15 日，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注销控股子公司新疆中能，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注销尚未完成，因该公司未开始运营，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②孙公司说明

*1 洛南中电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子公司商洛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出资 100 万元。

*2 山阳中电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子公司商洛出资 1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

*3 赤峰蒙新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子公司内蒙中能易电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子公司电力系统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4 赤峰华新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其中子公司内蒙中能易电认缴出资 9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0%，子公司电力系统认缴出资 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实际出资，因该公司尚未开始运营，本年度未纳入合并范围。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如附注七、(一)*4 所述，子公司易事特通信原股东邓礼宽、柏建国将其所持易事特通信 20%股权转让给电力系统，转让后本公司持有易事特通信 100%股权。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夏江南建设*	中卫市	中卫市	工程建设	1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 宁夏江南建设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8 日由自然人朱振彪、吴卫文等出资设立，2014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及深圳华仁南湾与宁夏江南建设签订增资协议，由本公司及深圳华仁南湾分别对宁夏江南建设增资 350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宁夏江南建设 10%股份。同时宁夏江南建设公司章程约定董事会共设 3 名董事，宁夏江南建设、深圳华仁南湾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委派一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到会的董事应当超过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二并包括深圳华仁南湾和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出席的前提下，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决议方为有效。所有需董事会决议的事项均需经包括深圳华仁南湾和本公司委派的董事在内的三分之二董事投赞成票方可通过。据此判断公司对宁夏江南建设具有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核算。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宁夏江南建设
	年末余额/ 本年发生额
流动资产	624,072,807.0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非流动资产	16,949,013.25
资产合计	641,021,820.34
流动负债	394,476,282.6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94,476,282.69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6,545,537.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654,553.77
调整事项	
—商誉	10,345,446.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5,000,000.00
存在公开报价的合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246,986,625.85
财务费用	1,752,933.45
所得税费用	6,112,308.69
净利润	18,359,218.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合营企业的股利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终责任，但是董事会已授权本公司内审部门设计和实施能确保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得以有效执行的程序。董事会通过内审部长递交的季度报告来审查已执行程序的有效性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合理性。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包括外部信用评级和在某些情况下的银行资信证明（当此信息可获取时）。针对内销客户，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针对外销客户，公司设置了信用期限来控制信用风险。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动态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目前的政策是浮动利率借款占外部借款的 100%。尽管该政策不能使本公司完全避免支付的利率超出现行市场利率的风险，也不能完全消除与利息支付波动相关的现金流量风险，但是管理层认为该政策实现了这些风险之间的合理平衡。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2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306 万元。管理层认为 2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尽可能将外币收入与外币支出相匹配以降低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通过签署远期外汇合约以达到规避外汇风险的目的。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项目	年末余额			
	美元	欧元	港币	合计
外币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806,581.80	158,269.11	8.88	3,964,859.79
应收账款	88,027,642.08			88,027,642.08
小计	91,834,223.88	158,269.11	8.88	91,992,501.87
外币金融负债：				
预收账款	9,053,400.49			9,053,400.49
小计	9,053,400.49			9,053,400.49
净额	82,780,823.39	158,269.11	8.88	82,939,101.38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5%，则公司将减少或增加净利润 351.82 万元。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项目	年末余额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648,666,773.83			648,666,773.83
应付帐款	279,562,043.65			279,562,043.65
其他应付款	97,112,746.48			97,112,746.48
长期借款			180,000,000.00	180,000,000.00
合计	1,025,341,563.96		180,000,000.00	1,205,341,563.96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项 目	年初余额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434,764,108.87			434,764,108.87
应付帐款	212,018,570.02			212,018,570.02
其他应付款	48,299,980.43			48,299,980.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130,000,000.00
合 计	695,082,659.32	130,000,000.00		825,082,659.3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无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扬州东方集团	扬州	---	1,876.00	65.28%	65.2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何思模。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三）、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宁夏江南	联营

本年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上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扬州东方集团易事特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何司典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兄
何思训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弟

何宇	实际控制人之子
何佳	原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
张晔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原董事、股东
何思模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张国军、何镜清、李勇	原公司独立董事
魏龙、刘勇、高香林	独立董事
李笃安、李红桥	原公司监事
唐朝阳、杨钦、时小莉	公司监事
戴宝锋	董事
王庆	原董事
姜帆	原董秘、副总经理
赵久红	副总经理、董秘
胡志强	副总经理、原财务总监
陈永华、肖永利	公司副总经理
王高翔	公司原副总经理
徐海波、于玮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顺江	财务总监
巨冠科技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东莞市慧盟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东方电源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亲属控制的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何思模	590,587,565.50			否

担保内容为银行承兑汇票。

(2)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074,998.98	4,217,309.66

6、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本期不存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与关联方有关的承诺事项。

十三、股份支付 无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关于员工持股计划

2015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10,000万元，本计划将委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金证券-易事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易事特股票。假定以公司2015年1月15日的收盘价34.17元/股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测算，国金证券-易事特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292.65万股，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1.6358%。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公司研发、销售骨干人员以及其他对公司发展有较高贡献的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占持股计划比例具体如下

持有人	持有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占持股计划的比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徐海波、于玮、戴宝锋、时小莉、陈永华、胡志强、张顺江、赵久红	16	5.47
其他员工	236.65	80.86

预留	40	13.67
合计	292.65	100

公司预留部分份额，主要系为了根据 2015 年度考核结果，将预留部分份额分配给对公司有突出贡献的骨干员工，具体分配对象与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确定、监事会核实，预留部分份额暂时由控股股东代为持有。关于预留部分份额的认购事宜届时根据具体情况讨论决定。

2、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减资

2015 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对全资子公司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减资的决议。易事特电力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为了提高公司资金整体周转效率，根据其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拟对电力系统进行减资，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本次减资完成后，电力系统注册资本金将减至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金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

3、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减资

经子公司易事特通信设备（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会 2014 年 12 月 11 日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减少至 1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注册资本减少至 800 万元，本公司子公司电力系统认缴注册资本减少至 200 万元。

4、子公司设立情况

2015 年 01 月 29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在河北省邯郸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30427000024058，名称：磁县洹水光伏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住所：河北省邯郸市磁县白土镇张二庄村东北，法定代表人：何佳，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经营范围：光伏发电技术研发、推广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光伏设备安装；光伏设备元器件销售。

2015 年 2 月 15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设立全资子公司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截至报告日，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0983200031270，名称：肥城市君明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孙伯镇政府驻地，法定代表人：何佳，成立日期：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五日，经营范围：新能源发电站的开发、建设（仅限筹建期使用，筹建期间不得开展经营活动，筹建期至 2016 年 2 月 15 日），新能源技术研发，工程项目设计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设备及电力生产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

5、重大投资合同

2015 年 2 月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6 团（以下简称“第六师 106 团”或“甲方”）签署了《关于 100 兆瓦光伏电站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公司拟在 106 团投资建设 100MWp 光伏电站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10 亿元人民币，建设规模为 100 兆瓦地面并网光伏电站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分几期完成，每期投资 3 亿元，共投资 10 亿元。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可以提供 1 亿度左右清洁电能，年收入近 1 亿元人民币。

2015 年 2 月 11 日公司与青河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青河县”或“甲方”）就一期 3 万千瓦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开发达成协议，签订了《青河县光伏发电项目开发框架协议》；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7 亿元人民币，全部由公司自筹。

6、经营范围变更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3 月 3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与销售：不间断电源、应急电源、通信电源、稳压电源、电力一体化电源系统、工业节能及电能质量控制系统、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及配套设备、数据中心产品与系统、光伏组件、光伏逆变器、汇流箱、交直流柜、控制器等装置、嵌入式软件；太阳能发电系统的设计、施工；光伏光热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和维护；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建设及运营；智能微电网工程；数据中心的建设与运营；技术咨询与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78,900,000 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84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2,917,600.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股本 71,56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 250,460,000 股，资本公积余

额为16,987,668.12元。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持有待售资产

2014年12月18日本公司与华仁海湾“股权转让书”，将所持的沭阳光伏70%股权以人民币11,305万元转让给华仁海湾，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该项交易尚未完成。本公司将沭阳光伏2014年12月31日之资产负债表和2014年利润表纳入合并范围，因本公司拟转让沭阳光伏70%之股权，转让完成后将不在控制该公司之资产负债，因此将沭阳光伏之全部资产、负债确认为划分至持有待售资产和划分至持有待售负债，该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4,052,205.13元，净利润2,274,254.11元。

上述拟转让之沭阳光伏70%股权，本公司拟继续持有沭阳光伏的30%股权。根据上述“股权转让书”的约定及本公司与华仁海湾签订《股权出质合同》，本公司将对沭阳光伏30%的股权质押给华仁海湾，质押期限为自25MW电站全部并网发电之日起20年，公司需保证沭阳光伏电站在2014年12月31日完成项目25MW电站全部建设且并网发电，同时逐年上网电力不低于承诺上网卖出电量，否则华仁海湾有权依法处理质押的30%沭阳股权。公司已于2015年1月5日在宿迁市沭阳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13220436）公司股权出质设立登记（[2015]第01050002号《公司股权出质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03,560.10	0.55%	5,703,560.1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29,691,570.15	99.45%	43,747,584.96	4.25%	985,943,985.19	663,853,837.23	100.00%	27,135,081.10	4.09%	636,718,756.13
合计	1,035,395,130.25	100.00%	49,451,145.06	4.78%	985,943,985.19	663,853,837.23	100.00%	27,135,081.10	4.09%	636,718,756.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Netherlands East UPS	5,703,560.10	5,703,560.10	100.00%	客户破产，预计无法收

Europe B.V.				回
合计	5,703,560.10	5,703,560.10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970,676,580.36	29,120,297.41	3.00%
1 年以内小计	970,676,580.36	29,120,297.41	3.00%
1 至 2 年	45,617,653.83	4,561,765.38	10.00%
2 至 3 年	4,164,767.24	832,953.45	20.00%
3 年以上	9,232,568.72	9,232,568.72	100.00%
合计	1,029,691,570.15	43,747,584.96	4.2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2,316,063.9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第一名	135,550,164.25	13.09	4,066,504.93
第二名	117,897,879.32	11.39	3,536,936.38
第三名	106,092,750.00	10.25	3,182,782.50
第四名	94,293,496.74	9.10	2,828,804.90
第五名	90,030,563.00	8.70	2,700,916.89
合计	543,864,853.31	52.53	16,315,945.60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613,515.27	100.00%	1,117,786.67	7.65%	13,495,728.60	17,681,870.46	100.00%	847,769.57	4.79%	16,834,100.89
合计	14,613,515.27	100.00%	1,117,786.67	7.65%	13,495,728.60	17,681,870.46	100.00%	847,769.57	4.79%	16,834,100.8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12,781,843.26	383,455.30	3.00%
1 年以内小计	12,781,843.26	383,455.30	3.00%
1 至 2 年	724,228.00	72,422.80	10.00%
2 至 3 年	145,076.60	29,015.32	20.00%
3 年以上	632,893.25	632,893.25	100.00%
合计	14,284,041.11	1,117,786.67	7.83%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出口退税	328,474.16			风险较小
关联方款项	1,000.00			子公司往来，风险较小
合计	329,474.1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70,017.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员工借款及其他往来	5,120,985.79	9,008,622.45
保证金及押金	7,709,044.75	6,561,834.20
出口退税款	328,474.16	1,470,278.23
其他	1,455,010.57	641,135.58
合计	14,613,515.27	17,681,870.4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1,104,499.50	1 年以内	7.56%	33,134.99
第二名	保证金	1,000,000.00	1 年以内	6.84%	30,000.00
第三名	员工借款	949,732.26	1 年以内	6.50%	28,491.97
第四名	往来款	512,410.95	1 年以内	3.51%	15,372.33
第五名	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3.42%	15,000.00
合计	--	4,066,642.71	--	27.83%	121,999.29

(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东台中电	1,000.00			子公司往来，风险较小
合计	1,0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468,500,000.00		468,500,000.00	411,000,000.00		411,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503,500,000.00		503,500,000.00	411,000,000.00		411,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电力系统	253,000,000.00			253,000,000.00		
欧易美	12,000,000.00			12,000,000.00		
江苏易事特	20,000,000.00			20,000,000.00		
爱迪贝克	10,000,000.00			10,000,000.00		
格里贝尔	8,000,000.00			8,000,000.00		
扬州电力	108,000,000.00		108,000,000.00			
中能易电		9,000,000.00		9,000,000.00		
东台中电		2,000,000.00		2,000,000.00		
商洛中电		4,500,000.00		4,500,000.00		
沭阳光伏		155,000,000.00	5,000,000.00	150,000,000.00		
合计	411,000,000.00	170,500,000.00	113,000,000.00	468,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江南		35,000,000.00								35,000,000.00	
小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35,000,000.00								35,000,000.00	

(3) 其他说明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47,951,313.94	1,568,819,475.05	1,344,567,244.26	947,650,424.47
其他业务	2,613,762.58	1,684,195.06	2,292,702.05	1,782,832.31
合计	2,050,565,076.52	1,570,503,670.11	1,346,859,946.31	949,433,256.7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796,000.00	
理财产品收益	3,935,819.05	6,753,134.44
远期结售汇收益	-481,227.75	1,419,900.00
售后回购		282,051.28
其他	389,691.80	367,355.95
合计	9,640,283.10	8,822,441.67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042,619.8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241,022.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657,101.3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36,357.8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454,591.3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22,243.69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79,347.97	
合计	24,774,588.1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38%	0.98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9%	0.84	0.84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思模先生签名的2014年度报告。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何思模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顺江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邱长银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四、其他有关资料。

以上备查文件的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